

2016
年報

Goodbaby

International







 **cybex**
PLATINUM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6 |
| 主席報告書 | 8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4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 28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8 |
| 企業管治報告 | 60 |
| 董事會報告 | 74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92 |
| 綜合收益表 | 97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98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99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1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2 |
| 財務報表附註 | 104 |
| 五年財務概要 | 207 |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宋鄭還先生 (主席)
Martin POS先生 (行政總裁)
劉同友先生 (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
曲南先生
王海燁先生
Jan REZAB先生 (於2016年7月25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何國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張昀女士
石曉光先生
金鵬先生 (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主席)
石曉光先生
張昀女士

提名委員會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主席)
石曉光先生
張昀女士

薪酬委員會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主席)
石曉光先生
張昀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陸家鎮陸豐東路28號
郵編21533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20樓2001室

公司秘書

何小碧女士

授權代表

宋鄭還先生
何小碧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昆山分行

網站

www.gbinternational.com.hk

股份代號

1086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

2016年，在全球經濟放緩、市場變革加劇的大環境下，本集團的結構調整、動能再造也進入了攻堅期。公司管理層銳意改革、務實奮進，深入實施推動本集團「全球化、粉絲級、生態型、整合者」戰略，取得重大進展，夯實了在全球行業中的領軍優勢，為集團持續、快速、高質量的發展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業務經營結構優化、質量提升。

2016年，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6,238.2百萬港幣，在全球行業中，名列前茅。其中自主品牌業務的佔比由2015年的72.7%進一步提升至77.9%，毛利率由2015年29.5%大幅提升33.8%。

品牌體系建設成效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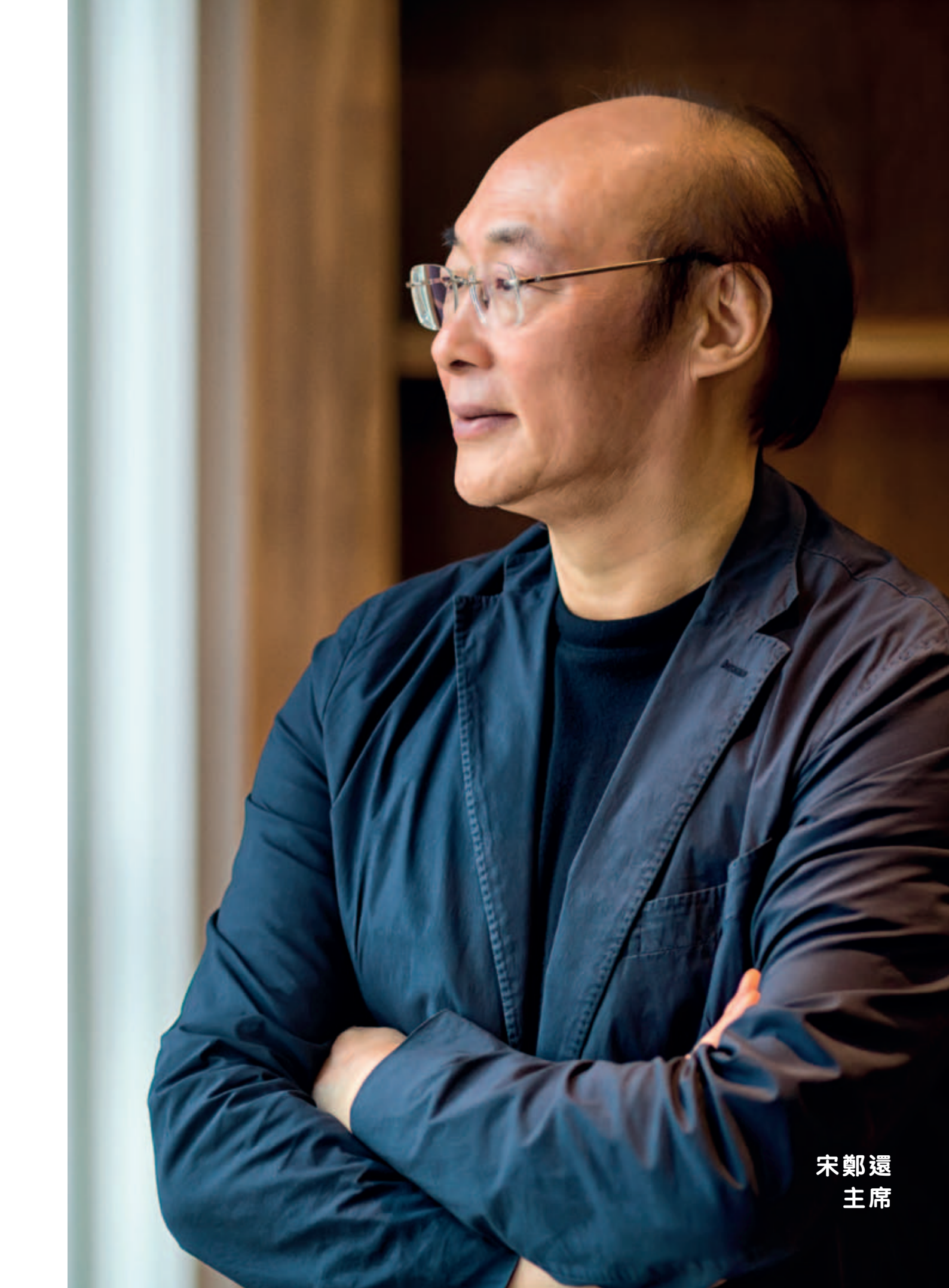
2016年，本集團完成了對本集團品牌戰略的全面梳理和優化，形成了由戰略品牌gb、Cybex、Evenflo、Rollplay及策略品牌Happy Dino、CBX、Urbini組成的自有品牌體系，並在此基礎上精心策劃、加快建設，突出重點、加大投入，重塑品牌形象，展開內容營銷，提升了品牌價值，提高了品牌體系在市場運作中的策應合力，有效覆蓋了目標細分市場，大幅提升了集團在全球行業中的品牌領導地位。

產品研發創新引領行業。

集團堅持自主研發（「研發」）創新驅動戰略，過去一年裡，調整理順了全球七大研發中心的功能分工和協同流程，並加大投入、克服瓶頸，實現了產品創意、設計、技術、材料等多個領域的突破，成果累累。例如口袋車2 PLUS、高速汽車安全座6系7系8系、無鉚接極簡嬰兒車Mios等等，顛覆行業標準，引領市場潮流。2016年，集團創造專利455項，獲得紅點設計獎3項、iF金獎1項、中國優秀工業設計獎金獎1項，在全球行業中遙遙領先。

標準領域話語權提高。

依託20餘年兒童耐用品安全標準研究、10餘年參與國際標準制定工作以及世界級檢測中心建設的基礎，我們迄今主導或參與制定82項中國標準、104項歐美日標準。其中2016年參與制定中國標準7項、外國標準28項。公司獲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批准，成立「ISO/PC 310兒童乘用車標準委員會」聯合秘書處，將領導各國行業的專家制定兒童乘用車的國際標準。



宋鄭還
主席

全球化組織進一步健全，管理平台日益完善。

2016年，在整合變革基礎上，集團經營管理的組織體系趨於成熟。一個以總部管理平台統一指揮、對各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賦能賦權、分別歐美中三大母市場為中心的完全整合的區域平台統籌經營的三角式管理體系已經形成。年內，本集團進一步加強了我們的領導團隊，隨著Martin Pos成功接任本集團CEO，以及John Chamberlain先生、Johannes Schlamminger先生、謝承鋒先生等優秀人才的充實崗位，本集團的組織體系開始發揮出強大的商業動能，品牌驅動、一條龍垂直整合模式日趨成熟。

中國市場增長趨勢顯現。

在經歷了渠道劇變的衝擊，出現較嚴重下滑之後，2016年集團在中國市場成功完成了品牌升級和渠道的重構和優化，下半年重回增長軌道，按人民幣計算實現10.3%增長，從而全年收窄跌幅至8.9%，並且，增長動能顯著，趨勢穩健強勁。

製造業核心能力提升。

本集團在中國、美國、墨西哥擁有五個製造基地。2016年，我們隊我們的製造業進行了調整和優化，我們削減了盈利能力低下的OEM業務以及相關產能，我們聚焦發展領先的工藝技術、現代管理的先進製造業，為本集團世界級品牌的打造，提供了品質保障、技術優勢和快速反應能力，也為本集團向以消費者為導向的C2M智能製造發展、積累未來生產力。

大數據中心成功建立。

2016年7月，本集團聘請世界著名互聯網年輕企業家Jan Rezab先生出任公司執行董事，組建本集團大數據中心，面向未來，打造以用戶需求為導向、以互聯網技術為手段，搜集、分析、應用大數據能源，合縱連橫、整合要素，發展以用戶關係為依託的新經濟動力。同年11月本集團大數據中心在布拉格成立以來，團隊發展迅速，已完成了起步階段的工作計劃，成果令人振奮。

各位股東：

過去一年的成績，是在你們的信任支持下取得的，在此，我再次表示感謝！

展望未來，孕嬰童產業剛需規模龐大，消費需求正在不斷升級，全球產業鏈整合才剛剛開始。我們將致力於建設全球孕嬰童產業生態圈，2017-18年是構築這一生態圈「根據地」的關鍵階段。在此期間，我們要打造三大平台，一是以品牌和產品為核心的內容平台，二是銷售、研發、製造和服務一條龍整合的產業平台，三是整合大數據、人才組織、資本等要素的孵化平台。任務艱巨而重要！

雖然當前宏觀形勢充滿挑戰，但是，我們有決心、有信心，迎難而上，挺立潮頭，為實現集團的宏偉目標，為股東、員工和客戶創造更多價值，紮實工作，不懈努力。

此致

敬禮

主席

宋鄭選

2017年3月28日

層與分析 管理論 管討





MARTIN POS
行政總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2016 亮點

- 我們在盈利方面取得了歷史性的記錄儘管我們投資於轉型和平台建設
- 我們成功的實施了我們的品牌和渠道戰略
- 我們完成了區域組織的整合
- 我們成功建立了合適的管理平台支持可持續的全球性快速成長
- 我們完成了在中國市場的重構並且銷售收入重回快速增長
- 我們設立了數據技術部門並且有效完成了核心組織的設置

我們在2015年實現Cybex品牌高速增長及Evenflo品牌轉虧為盈後，於2016年我們深入發展我們的品牌驅動、一條龍及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年內，除日常業務及經營管理外，我們做了如下重大決定和發展：

1. 加強及優化我們的組織架構及領導層
2. 全面審閱、整合及優化我們品牌及業務線
3. 在歐洲、美國及中國，我們全面整合位於地區內的組織及運營
4. 投資於數字技術

有關決定一如預期導致我們在年內減少了若干收益流及增加了經營開支，對我們的短期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然而，透過有關舉措，我們現時有更集中的品牌及業務組合、更聚焦的資源分配及大幅改善了的組織及領導層，為日後有質量及可持續增長奠定牢固基礎。我們於2016年錄得收益約6,238.2百萬港元，較往年下跌約10.3%。透過我們持續進化至一間品牌驅動公司，我們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29.5%大幅改善至2016年的33.8%。我們2016年的非公認會計原則經營溢利為342.7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比增長0.6%，非公認會計原則經營利潤率增加59個基點至5.5%。我們2016年的淨利潤淨額約為212.2百萬港元，較往年增加約4.7%。

執行概要

業務發展

於2016年，在我們繼續加強藍籌客戶業務的同時，我們集中資源於我們的戰略品牌，包括Cybex、gb、Evenflo及Roll-play，連同主要策略品牌如小龍哈彼、CBX、Urbini以及零售品牌。我們完成了對品牌及業務線的詳盡審閱，並採取全面優化及整合舉措。其中包括終止與一個歐洲品牌的授權製造及分銷合作夥伴關係、終止我們的goodbaby品牌、優化Evenflo品牌業務以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將我們的Geoby品牌業務整合進入Evenflo及結束位於中國的木制產品OEM業務及生產設施。



美國ABC國際嬰童用品博覽會，拉斯維加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自有品牌及零售商私有商標業務

該新聚焦品牌的業務策略於2016年下半年初見成效。我們於上半年的整體收益按年下跌7.2%，而下半年僅錄得按年下跌0.3%，雖然我們的收益流由於持續的品牌整合及業務終止而有所減少。因此，全年收益由2015年約5,214.8百萬港元按年下跌3.9%至2016年的5,011.3百萬港元。

亞太地區

於中國市場，我們新領導團隊開始執行新戰略計劃。我們的收益於上半年下跌約24.7%後，於下半年回復增長2.9%。因此，全年跌幅收窄至反14.9%，於2016年錄得收益約1,156.6百萬港元。其中，雖然小龍哈彼品牌下滑，但我們的gb Silver轉為增長並於下半年錄得雙位數增長，gb Platinum線及Cybex品牌收益增長翻倍。我們新領導團隊以及業務策略正支持中國市場的快速增長。

在中國市場以外，於我們整合品牌組合及加強管理團隊，於2016年上半年錄得按年下跌10.4%後，我們於2016年下半年錄得按年上升17.2%，由2015年約318.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372.7百萬港元。因此，全年收益由2015年約566.7百萬港元按年增加5.1%至2016年約595.5百萬港元。

EMEA 地區

於2015年按歐元計算收益增長近90%後，我們需要快速擴充我們的歐洲組織以支持日後增長。此外，Martin Pos先生於2016年年初晉升為集團行政總裁後，我們委任Johannes Schlamminger先生繼任Martin Pos先生擔任Cybex及gb品牌行政總裁。經過一年的發展，我們可以自豪地宣佈我們已成功克服在有關高速增長及繼任方面通常遇到的挑戰。EMEA業務管理組織成功完成其快速擴充及流程優化以及其領導層繼任。我們現擁有一個強大組織及團隊以支持快速增長。

年內，我們的Cybex品牌業務發展穩定，我們新推出的gb Platinum及gb Gold系列廣受歡迎及錄得強勁表現。我們的收益繼續增長，由2015年約1,258.1百萬港元增加9.5%至2016年約1,377.1百萬港元。

美洲地區

於整個2016年，我們繼續投資於我們的關鍵舉措以推動有盈利及持續長期增長。年內，我們將Goodbaby及Evenflo的營運合併至一個統一的Goodbaby North American組織，並進一步理順我們的業務組合。我們美洲地區的收益由2015年約2,031.0百萬港元下跌7.3%至2016年約1,882.1百萬港元。年內，我們透過優化Evenflo生產線以改善Evenflo的盈利能力，並投資於產品開發及推出新營銷活動，為該品牌的持續增長建立穩固的基礎。因此，Evenflo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22.9%改善至2016年的25.9%，而經營溢利率則由2015年的3.2%上升至2016年的5.8%。一如所料，執行上述策略導致Evenflo品牌的收益從2015年下降6.4%，減至2016年約1,680.8百萬港元。

我們招聘Jon Chamberlain先生為專責Evenflo的行政總裁，於2017年1月上任。Chamberlain先生於兒童市場擁有深厚行業經驗及不凡成就，預期彼將會帶來高水平表現及將美洲的產品組合進一步升級。連同於2016年作出的所有其他努力，我們相信我們現為日後該地區業務的可觀增長奠定牢固基礎。

藍籌

我們專注於支援主要藍籌OEM客戶，同時進一步優化我們的藍籌業務，關閉我們於昆山的OEM木製品生產設施及於漢川的輔助生產設施。我們與主要藍籌客戶的業務關係保持穩定，且我們將繼續與我們的客戶保持緊密關係及合作。主要受我們的最大藍籌客戶下跌所影響，藍籌收益按預期由2015年約1,736.3百萬港元下跌約29.3%至2016年約1,226.9百萬港元。



產品創新可創造轉化分類的產品並建立消費者偏好的品牌

創新及技術

作為一間全球領先的兒童產品公司，我們對將出色的研發結合世界級產品設計有強烈的自豪感。我們透過設計富有匠心獨運美學的傑出產品為現代家庭提供解決方案。在全球有7個研發中心及擁有逾450名僱員，我們的研發團隊極為靈活。我們於2016年取得455項專利，並於2016年年底前總共累計取得逾7500項專利。

為增強我們的技術組織效能及提升地區間的協同效應，我們於年內將集團技術服務及品牌技術兩個職能整合為一個統一的集團技術職能。

我們的獨立測試中心已展開微生物、環境、布料及其他測試項目，根據我們優質產品的化學控制規定，我們成功開發了287個新測試項目。於2016年，我們領導及參與制定或修訂21項國際及27項國家標準，並榮獲中國標準創新貢獻獎。本公司已獲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批准成立「ISO/PC 310兒童乘用車標準委員會」聯合秘書處。我們成功開發歐盟兒童安全座ECE R129側面碰撞技術及獲Technische Überwachungsverein批准成為唯一一間ECE R129認證實驗室。

在產品研發與設計方面，2016年我們獲得紅點設計獎3項，iF設計獎1項及中國優秀工業設計獎金獎1項。於2016年底，我們累計榮獲合共紅點設計獎19項、iF設計獎2項、中國優秀工業設計獎2項、吉尼斯世界紀錄1項及中國優秀工業設計獎金獎1項。

生產及供應鏈

為創造一個世界級製造組織，我們在知名豐田生產系統啟發下創造了Goodbaby卓越體系。我們短期內的專注是關於人員成本及原材料成本的管理，當中分別透過自動化目標減少最多重複活動的人員成本消耗及優化我們的供應基地。我們推行價值分析／價值管理計劃以按最低成本增加產品特色。這包括培訓所有主要經理使用精益生產工具。

於2016年，我們建立供應鏈作為獨立集團職能，並開始將我們的地區供應鏈整合其內，累積及分享專門知識及帶來長期效益。我們已成立全新的招標管理團隊，並已為物流開支帶來協同效應。新的全球項目採購職能正在改善我們品牌的項目管理、大宗採購及研發職能。此外，我們推出了一個標準化計劃及建立全球主要材料組合以驅動效益、改善議價能力及精簡供應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將來，我們正計劃升級我們的物流能力，以及計劃將基於經驗的模式進化為全面整合的計劃及執行模式，預計會帶來巨大協同效應，而我們的試驗顯示出生產方式轉變的改善。我們亦將會進一步推行標準化計劃及提升團隊成員的技能，連同應用資訊科技工具，如供應商及客戶關係管理以及物流追蹤及處理。

組織

年內，我們顯著加強領導團隊。為持續本集團的專注於創業精神及強大領導層，Martin Pos先生繼任宋鄭選先生成為本集團行政總裁。Johannes Schlamminger先生獲擢升為Cybex及gb品牌的行政總裁，以接任Martin Pos先生之前的職務，並同時負責歐非中東的零售商品品牌業務。謝承鋒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市場的行政總裁。趙磊先生獲擢升為Rollplay行政總裁，向集團執行董事曲南先生負責。於2016年底及2017年初，Mark Zehfuss先生出任National Distribution Americas行政總裁及Jon Chamberlain先生出任Evenflo行政總裁，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團隊。我們目前在所有主要集團職能、品牌業務單位及國家分銷業務方面已有適當的領導層人員，準備就緒，使業務持續邁向更高層次。

我們亦進行區域職能合併，將Cybex與Evenflo在中國的採購團隊合併進入我們亞太地區的採購團隊。我們整固及優化研發中心，將中心的總數減少至7個。在美國，我們將位於波士頓與俄亥俄州的組織合併為帶領及支持美洲業務的統一單位。

我們引入多洲際及跨文化三角管理系統，我們以統一願景、策略與標準支持我們在各地區及業務單位的分權執行。業務單位領導人全權負責其範圍內的執行與營運。本集團亦引入區域主席作為本集團使命及文化價值的大使以及未來領袖的導師。

我們進一步引入全球交換計劃，鼓勵僱員獲得國際及跨職能的工作經驗。該計劃讓僱員增廣對業務準則的了解及在其選擇地區累積工作經驗，並可擴大其於公司內的人際關係網絡，對其個人及專業發展具有正面影響的作用。全球交換計劃是校園概念的初期階段，而校園概念是我們為在公司內部培育年輕工程師、設計師及其他專家而創立。

投資於數字科技

於2016年，我們組成一支強大的數字科技團隊以創造嶄新網上方案。Jan Rezac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數字科技行政總裁。憑藉其不凡遠見及科技知識，Jan負責集團BOOM策略的數字科技分部，將品牌與網上至網下業務模式結合，並借助移動設備落實。由經驗豐富的開發人員、分析員及牽頭工程師組成的團隊已成立以支援該等方案。我們的數字科技策略有三大任務：大數據分析、與粉絲互動及將數字科技整合應用於產品開發。

前景

經過我們在本集團業務模式持續轉型晉升、優化及整合本集團業務方面的不懈努力，我們於2016年成功建立穩固基礎，並充滿信心能透過持續擴展自有品牌、在所有地區創造新產品類別、建立新銷售渠道、善用我們的創新能力，並與更多消費者直接連繫，來進一步改善收益。我們計劃透過持續建立品牌、改善收益組合及供應鏈效率、實施精益生產、整合及優化供應鏈效率，同時透過整合洲際及跨部門營運業務以降低營運開支，來實現可持續的盈利能力提升。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51.1百萬港元減少10.3%至約6,238.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增長 |
|----------------|----------------|--------------|----------------|--------------|---------------|
| | 2016年 | | 2015年 | | |
| | 銷售額 (百萬港元) | 佔銷售額 百分比 | 銷售額 (百萬港元) | 佔銷售額 百分比 | 增長 |
| 我們的自有品牌及零售商品品牌 | 5,011.3 | 80.3 | 5,214.8 | 75.0 | -3.9% |
| 歐非中東地區 | 1,377.1 | 22.0 | 1,258.1 | 18.1 | 9.5% |
| 美洲地區 | 1,882.1 | 30.2 | 2,031.0 | 29.2 | -7.3% |
| 亞太地區 | 1,752.1 | 28.1 | 1,925.7 | 27.7 | -9.0% |
| 藍籌業務 | 1,226.9 | 19.7 | 1,736.3 | 25.0 | -29.3% |
| 總計 | 6,238.2 | 100.0 | 6,951.1 | 100.0 | -10.3% |

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零售商品品牌業務下滑乃主要由於在中國市場執行本集團新品牌及渠道戰略後在中國市場出現下滑及優化美洲地區業務組合以提高盈利能力。中國市場的下滑乃主要由於2016年小龍哈彼品牌的銷售額下降。我們的中國市場由2016年上半年下跌24.7%扭轉至於2016年下半年增長2.9%。

藍籌業務下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由OPM向品牌驅動的業務模式轉型導致來自最大藍籌客戶的銷售額如預期中的減少以及採取優化措施停止了若干無盈利能力的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00.9百萬港元減少約15.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26.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外匯匯率波動及本集團繼續實行節約成本及效率提高。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50.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11.5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5%上升約4.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9百萬港元減少35.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1百萬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理財產品收益及匯兌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及匯兌收益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推廣開支、薪金及運輸費用。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30.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82.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運輸費用及其他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研發及事務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94.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24.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與終止及整合業務和營運有關的成本以及僱員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終止非戰略及無盈利能力的業務導致的損失所致。

經營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7.6百萬港元減少約32.7%（或104.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3.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非公認會計原則經營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0.7百萬港元增加約0.6%或2.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2.7百萬港元。

財務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百萬港元減少約54.2%（或3.9百萬港元）至約3.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財務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財務費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5百萬港元減少約8.8%（或5.3百萬港元）至約55.2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4.3百萬港元減少38.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1.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除稅前非公認會計原則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7.4百萬港元增加約1.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0.9百萬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為50.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61.7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美國附屬公司確認先前並無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2.7百萬港元增加4.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2.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3.2百萬港元減少0.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1.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綜合業績，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已於本年報內呈列（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經營溢利、非公認會計原則經營利潤率、非公認會計原則除稅前溢利、非公認會計原則年內溢利及非公認會計原則淨利潤率）。本公司的管理層相信，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藉排除終止經營非戰略性業務的若干影響、若干整合相關成本、若干非現金項目、併購交易的若干影響及確認先前並無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向投資者更清晰地呈現本集團財務業績，並為投資者評估本集團戰略性業務的表現提供有用的補充資料。儘管如此，採用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該等未經審核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財務業績的補充分析而非替代計量。此外，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項目有所不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非公認會計原則 |
|--------|------------------|----------------------|-------------------------|-------------|--------------------------|------------|------------------|---------|
| | 調整 | | | | | | | |
| | 已審已核 | 終止經營非戰略性業務產生虧損淨額 (a) | 於收購事項後進行業務整合產生的相關成本 (b) | 以收購事項的附設權證支 | 收購及被收購公司所得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c) | 無形資產攤銷 (d) | 收購及被收購公司遞延稅項 (e) | |
| (百萬港元) | | | | | | | | |
| 經營溢利 | 213.6 | 59.1 | 38.1 | 16.5 | 0.8 | 14.6 | - | 342.7 |
| 除稅前溢利 | 161.8 | 59.1 | 38.1 | 16.5 | 0.8 | 14.6 | - | 290.9 |
| 年內溢利 | 212.2 | 51.3 | 33.2 | 16.5 | 0.5 | 11.6 | (104.0) | 221.3 |
| 經營利潤率 | 3.4% | | | | | | | 5.5% |
| 淨利潤率 | 3.4% | | | | | | | 3.5%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非公認會計原則 |
|--------|------------------|----------------------|-------------|--------------------------|------------|--|---------|
| | 調整 | | | | | | |
| | 已審已核 | 終止經營非戰略性業務產生虧損淨額 (b) | 以收購事項的附設權證支 | 收購及被收購公司所得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c) | 無形資產攤銷 (d) | | |
| (百萬港元) | | | | | | | |
| 經營溢利 | 317.6 | 3.1 | 12.7 | (7.3) | 14.6 | | 340.7 |
| 除稅前溢利 | 264.3 | 3.1 | 12.7 | (7.3) | 14.6 | | 287.4 |
| 年內溢利 | 202.7 | 2.5 | 12.7 | (4.6) | 9.9 | | 223.2 |
| 經營利潤率 | 4.6% | | | | | | 4.9% |
| 淨利潤率 | 2.9% | | | | | | 3.2% |

附註：

- 終止經營非戰略性及無利可圖業務產生虧損淨額。
- 於收購事項後進行業務整合產生的相關成本。
- 授予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所得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乃因收購該附屬公司而產生。
- 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扣除相關遞延稅項。
- 因Evenflo達到可持續盈利水平而在美洲確認遞延稅項抵免。

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

| | 2016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
| | (百萬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貿易應收關聯方款項） | 937.8 | 1,005.3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26.5 | 941.2 |
| 存貨 | 1,099.8 | 1,244.8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¹⁾ | 57 | 62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²⁾ | 83 | 77 |
| 存貨周轉日數 ⁽³⁾ | 104 | 104 |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 報告期內的天數 × (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數) / 收益
- (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 報告期內的天數 × (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數) / 銷售成本
- (3) 存貨周轉日數 = 報告期內的天數 × (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 / 銷售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有品牌業務佔收益的比例增加及收回現金力度加大。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降幅相對穩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付款條款改善所致。

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加強控制存貨水平所致。存貨周轉日數穩定在104天左右。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貨幣性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已抵押定期存款和可供出售投資）約為783.5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1,045.6百萬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約為1,228.8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1,697.6百萬港元），其中，短期銀行借款約為278.2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691.7百萬港元）；長期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約為950.5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005.9百萬港元）還款期介於3-7年之間。

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債務約為445.3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652.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12月31日：無）。

匯率波動

本集團為一間於不同國家經營及以不同貨幣列值的跨國企業，本集團以港元（「港元」）作為其呈報貨幣，而港元與美元（「美元」）掛鈎。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和歐元計價。本集團的採購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價。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的外幣風險敞口淨額主要為美元及歐元計價的收益對人民幣計價的採購及經營開支的敞口。本集團會受惠於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升值，惟倘美元或歐元兌人民幣貶值，則本集團將會蒙受損失。本集團使用遠期合約抵銷外幣風險敞口。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除已抵押定期存款25.4百萬港元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槓桿比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淨負債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加淨負債的總和計算得出；淨負債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即期及非即期）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計算得出）為約44.5%（2015年12月31日：約50.3%）。

主要風險及不穩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種風險及不穩定因素所影響。下文為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穩定因素。除下文所述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現時並不重大但可能在未來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穩定因素。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的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的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的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確認，營運風險不能完全消除，且很多時候都未必會達致成本效益。

本集團的主要功能經由本身的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該等過程及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乃根據不時的業務變動或業務需要作出更新。本集團將會不時識別及評估主要的營運風險，並盡早將該等風險問題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

國內爭奪人才的競爭為本集團帶來營運風險，本集團未能吸引及保留主要人員及合適且擁有所需技能、經驗及可達到本集團業務指標的能力的人才。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評估我們的薪酬系統及政策並旨在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以吸引、保留及激勵更合適的人選及人員。

行業風險

全球兒童耐用品市場極為分散兼競爭激烈。本集團面臨的競爭主要來自大眾市場的第三方當地兒童耐用品的品牌擁有人及中高檔國際品牌的擁有人。

同時，本集團全球產品市場極為分散兼競爭激烈。本集團面臨的競爭主要來自大眾市場的第三方當地兒童耐用用品的品牌擁有人及份額與利潤率的擁有人。未能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而且，整體市況轉變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及適用的法規，亦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成本、開支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於業務活動中，本集團受多種財務風險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流動資金及信貸風險。貨幣環境、利率週期及按市價計值投資證券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構成重大風險。

市場風險指本集團盈利及資本或其達成業務目標所需的能力會因匯率、利率及股票價格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本集團功能貨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而本集團面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經營單位買賣產生的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資產及負債的相對外匯狀況，並作出相應調整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現金及信貸融資水平，以確保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信貸風險為因交易對方出現違約行為產生虧損，從而導致本集團遭受經濟虧損的風險。其來自本集團經營的生產及銷售

業務以及其他活動。本集團承受的業務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客戶。新客戶須接受信貸評估，而本集團繼續監察現有客戶，特別是有還款問題的客戶。我們已投購足夠的信貸保險以減輕違約的影響。銀行結餘乃存入於最近無違規記錄的具信譽銀行。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不同業務風險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評估及迅速回應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線的需求及品味以應對行業日趨激烈的競爭。未能成功把握市場趨勢提供具吸引力的產品，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業務亦視乎其改善現有產品以及創設商業化新產品的能力。倘未能就本集團現有產品推出新設計及產品或進行創新，可能導致本集團未能在其他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

而且，本集團的業務亦視乎其改善現有產品及客戶關係的能力、本集團的生產程序及產能失誤以及我們與第三方生產商外判合作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資料

H SQUEEZED
IONADE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宋鄭遷，68歲，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宋先生於2016年1月15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宋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在兒童用品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宋先生主修數學，於1981年畢業於江蘇師範學院並取得畢業證書。於成立本公司前，宋先生於1973年至1984年期間為昆山市陸家中學任教師並於1984年至1993年期間擔任副校長。於1989年至1993年期間，宋先生亦負責管理由陸家中學經營的一家工廠，即本集團主要創辦股東Goodbaby Group Co., Ltd.的前身。於1989年，宋先生發明第一部「推搖兩用」嬰兒推車，並隨後成立本集團，於中國以「好孩子Goodbaby」品牌從事嬰兒推車的設計、製造及營銷。由於宋先生的傑出成就，其於2007年獲授大中華區安永企業家獎。於2008年，宋先生獲中國玩具協會授予「中國玩具行業傑出成就獎」。於2013年，宋先生獲Walter L. Hurd Fo.授予2013年Walter L. Hurd執行官獎章。

宋先生目前為本集團以下公司的董事：

- (i)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 寧波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i) 昆山百瑞康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iv) 江蘇億科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v) 昆山賽栢克斯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vi) 好孩子兒童用品漢川有限公司；

- (vii)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
- (viii) 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
- (ix) Goodbaby Japan Co., Ltd.；
- (x) Magellan Holding GmbH；
- (xi) Goodbaby US Holdings, Inc.；
- (xii) Serena Merger Co., Inc.；
- (xiii) WP Evenflo Holdings, Inc.；
- (xiv) Evenflo Company, Inc.；
- (xv) Evenflo Asia, Inc.；
- (xvi) Lisco Feeding, Inc.；
- (xvii) Lisco Furniture, Inc.；
- (xviii) Goodbaby (Europe) Group Limited；
- (xix) Evenflo Hong Kong Limited；及
- (xx) Pacquita Limited。

宋先生亦為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PUD」，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並透過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為PUD的間接股東。

宋先生亦為美景有限公司、Pinnacle Century Limited、Era Will Limited及昆山媽媽好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好孩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Martin POS，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實施及整體管理，領導本集團於所有業務單位及職能，其中包括技術服務、供應鏈及製造、品牌組合管理、國際分銷、國內分銷以及本集團的核心服務。Pos先生為全球領先高端兒童汽車座品牌CYBEX創辦人。Pos先生是一名企業家，在開發和管理優質生活品牌，尤其是全球分銷、設計和開發優質嬰兒產品方面擁有逾20年的行業經驗。自CYBEX於2014年初與本公司合併後，Pos先生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全球品牌組合。Pos先生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於2016年1月，Pos先生接替宋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劉同友，49歲，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直接監督和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法律、投資者關係及併購，制定其所負責的這些領域的戰略和目標及其實施。劉先生於1994年開始協助本集團並於1996年正式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於2010年被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內部審計、法律事務、投資者關係和併購以及後來的信息技術。在此之前，劉先生一直出任本集團的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內部審計和法律事務。劉先生於公司財務、法律及工商管理等方面積逾20年經驗。劉先生於1989年取得理科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取得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1992年為著名經濟學家蔣一葦工作，擔任其學術秘書。彼於1993年加入北京標準股份制諮詢公司擔任業務總監，負責為多家中國企業（包括海爾電器及海南航空）的股份制改造及上市諮詢提供諮詢服務。劉先生獲《首席財務官》雜誌選為「2010年度中國十大傑出CFO」。

劉先生目前於以下集團公司擔任董事：

- (i) 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
- (ii)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i) 昆山百瑞康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iv) 寧波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v) 江蘇億科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vi) 好孩子兒童用品漢川有限公司；及
- (vii) Goodbaby Czech Republic s.r.o.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曲南，49歲，由2014年3月1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起，曲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全球藍籌品牌客戶，並擔任美洲市場總負責人。在此之前，曲先生曾任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海外大客戶及策略性海外資源。曲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海外業務的創辦成員之一。曲先生於1986年至1989年就學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系，隨後於1989年至1992年赴美國就學於George Maso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系。

曲先生目前為本集團以下公司的董事：

- (i)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
- (ii) 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
- (iii) Goodbaby US Holdings, Inc.；
- (iv) Serena Merger Co., Inc.；
- (v) WP Evenflo Holdings, Inc.；
- (vi) Evenflo Company, Inc.；
- (vii) Evenflo Asia, Inc.；
- (viii) Lisco Feeding, Inc.；
- (ix) Lisco Furniture, Inc.；
- (x) Columbus Trading - Partners USA Inc.；
- (xi) Evenflo Canada Inc.；
- (xii) Evenflo Hong Kong Limited；及
- (xiii) Muebles Para Ninos De Baja, S.A. De C.V.。

曲先生亦為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的執行副總裁。

王海樺，51歲，自2010年8月1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7年2月21日起擔任本集團的亞太區主席，負責激活和協調本集團在亞太區域內的資源來支持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戰略、標準和流程的制定及其在該區域的執行；甄別該區域符合本集團戰略的新商機，並作為本集團使命和文化價值在亞太區域的大使。王先生是資深業內人士，在兒童耐用用品開發和生產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王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經營管理部經理，負責建立及改善本公司經營管理系統，其後於1999年獲委任為副總裁，繼而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營運總監，負責監管本集團生產經營，包括生產、採購、質量控制及外包。自2014年12月12日起，王先生開始負責本集團的技術服務。同時，彼不再為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持有管理統計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目前為本集團以下公司的董事：

- (i)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 昆山百瑞康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i) 好孩子兒童用品平鄉有限公司；
- (iv) 寧波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v) 江蘇億科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vi) 好孩子兒童用品漢川有限公司；
- (vii) 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
- (viii)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及
- (ix) Goodbaby Japan Co., Ltd.。

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PUD的董事，並透過Powergain Global Limited為PUD的間接股東。

Jan REZAB，30歲，於2016年7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Rezab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集團數字科技行政總裁。Rezab先生主要負責集團BOOM策略數字技術部分的制訂及實施。Rezab先生將帶領本集團打造其用戶生態系統，通過移動設備利用應用程式及智能產品相連。Rezab先生因其在社交媒體趨勢、未來及社會影響等方面的思想領導地位而聞名，並於近期入選福布斯雜誌「30 Under 30」榜單。Rezab先生於2008年11月創辦Socialbakers，其為全球最大的社交分析公司之一。自2008年11月至2016年6月，Rezab先生擔任Socialbakers的總裁兼董事，主要負責Socialbakers的業務策略、產品創新以及持續發展及增長，並亦為Socialbakers監事主席。Rezab先生於2002年創辦Redboss s.r.o，其為一家專門從事移動娛樂業務的公司。他自2002年至2008年擔任Redboss的行政總裁，負責業務及產品開發。自2014年以來，Rezab先生投資移動社交網絡Gamee，並為其董事會成員兼監事會主席。Rezab先生亦已於2016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Time is Ltd.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何國賢，60歲，於2013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盛德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創辦合夥人，並一直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直至2010年退休為止。於1999年加入盛德律師事務所前，何先生為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合夥人，在此之前，於1987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於1988年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後，成為香港其他主要法律事務所的律師。何先生於1980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76歲，於2010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ruce先生於1964年加入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1971年被選為其合夥人。彼自1991年起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直至彼於1996年退任，並由1993年至1997年期間擔任畢馬威亞太區的主席。彼自1964年起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資深會員。Bruce先生曾為中國醫療技術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2年7月3日。彼亦曾任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9月4日退任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彼於2003年6月至2015年8月1日為KCS Limited的主席。彼於2016年3月11日辭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金沙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Bruce先生目前為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

- 聯交所上市公司十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聯交所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聯交所上市公司永安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公司Noble Group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及
-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

Bruce先生為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ruce先生在會計方面擁有逾51年經驗，並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家資格。

張昀，49歲，自2014年5月23日起調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2007年11月15日至2014年5月22日期間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00年7月14日至2007年11月14日期間曾任本公司董事。張女士於亞洲私人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張女士為Pacific Alliance Group私人股權投資部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及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創辦管理合夥人。於創辦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及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之前，張女士為AIG Global Investment的副總裁。張女士為金沙中國有限公司及盈科大行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女士已於2016年1月1日獲委任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erlin Entertainments, Pl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亦於2016年2月24日獲委任為Merlin Entertainments Plc.審核委員會及健康、安全及保障委員會成員。張女士亦自2011年6月起出任PAG Asia Capital (HK) Ltd.管理合夥人。張女士於1999年獲美國西北大學The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亦於1992年以優等成績獲美國弗吉尼亞理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石曉光，70歲，於2010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自2015年3月26日為中國玩具和嬰童用品協會的顧問。於2012年1月，石先生成為國際玩具工業理事會「關愛」基金(ICTI CARE Foundation)監事會成員。石先生自2016年6月起獲選為國際玩具工業理事會「關愛」基金(ICTI CARE Foundation)代表中國的新董事。自2005年起，石先生曾任中國玩具和嬰童用品協會（前稱為中國玩具協會）主席及國際玩具工業理事會理事。於2000年10月，石先生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委任為全國玩具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會長。中國玩具和嬰童用品協會定期就玩具安全、產品設計及市場發展提供資料及召開培訓研討會。中國玩具和嬰童用品協會的責任包括就本集團設計及製造的兒童耐用用品的安全標準及／或法規提供意見，以及就行業內其他一般玩具及相關產品的安全標準及／或法規提供意見。石先生於1974年7月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前稱北京化工學院），持有化學儀器及工程學士學位。於1985年至1987年，石先生曾任科學技術部一般行政部門副主任。彼於1987年9月成為中國認證工程師（由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由1987年11月至1990年11月，彼曾任中國科學器材公司副總經理。石先生於1989年獲委任為輕工業部服務中心主任。由1993年至2007年，彼曾任中國工藝美術集團公司（前稱中國工藝美術總公司）總經理。

金鵬，40歲，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於技術投資、創業、財務諮詢及公司管理等方面積逾18年經驗。金先生的事業於1998年啟航，在貝爾斯登亞洲的新傳媒及電信部(Bear Stearns Asia's New Media & Telecom group)任職。於2000年，金先生加入世紀互聯（納斯達克股票代碼：VNET），任執行副總裁，負責監督業務發展、產品、營銷及國際銷售，而後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於2003年至2007年，金先生任易凱資本有限公司的合夥人，為中國處於成長階段的公司提供募資及併購諮詢服務。於2008年，金先生參與共同創辦凱旋創投。凱旋創投是一家專注於早期技術投資機會的風險投資基金，管理資產總額達4.2億美元。於2014年，金先生離開凱旋創投，成立Emerge Ventures。Emerge Ventures是一家主要專注於種子及天使投資與培育新建技術公司的投資工作室。金先生於1998年取得紐約大學財務及信息系統雙學士學位。

除另有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除王海燁先生為宋鄭還先生的侄子外），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高級管理層

Gregory E. MANSKER，60歲，本集團北美及南美市場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以及Evenflo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在美洲地區的業務發展。Mansker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國際業務營運、海外採購及併購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自1981年至1983年，Mansker先生出任Graco Children's Products, Inc.的事務律師，並於1983年至1989年擔任Ferranti International plc美國分部的事務律師。自1989年至1998年及1998年至2001年，彼分別出任Newell Rubbermaid國際分部副總裁及Graco分部環球市場推廣副總裁。自2001年至2002年，Mansker先生於CF Capital Group出任管理顧問。Mansker先生其後於2003年至2009年擔任Chicco USA, Inc. (Artsana S.P.A.分部)的首席執行官及於2009年至2011年出任Iron Mountains LLC的首席執行官。Mansker先生於1978年於Bob Jones University取得法律預科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自Villanova University取得法學博士學位。Mansker先生可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及紐約執業。自2000年至2002年及2005年至2011年，彼為JPMA貿易協會的董事會成員，並於2009年成為董事會主席。彼目前為美國兒童健康機構First Candle的董事會成員。

Simone BERGER，38歲，本集團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全球人力資源和管理人才戰略。Berger女士擁有超過10年的國際人力資源高級管理經驗。彼曾在美國和德國服務於領先的生命科學公司拜耳，2005年彼移居亞洲。彼在一家全球領先的德國汽車行業供應商舍弗勒集團(Schaeffler Group)的上海公司服務近6年，負責亞太區的國際人力資源。2010年，Berger女士被派遣至舍弗勒集團的新加坡公司。在2012年8月加入CYBEX/好孩子之前，彼曾於一家業務遍佈全球的德國跨國機械工程公司Voith Turbo的新加坡公司擔任亞太區人力資源區域經理。

Johannes SCHLAMMINGER，37歲，是小孩子國際的戰略品牌CYBEX及gb的首席執行官。Schlamminger先生主要負責全球品牌的戰略發展。彼於2010年加入CYBEX，在該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自2015年1月起，Johannes一直擔任國際銷售副總裁。此前，Johannes曾擔任ZF Electronics (電腦設備及電子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的渠道業務主管，並擔任BBC Bayreuth職業籃球運動員。通過其擔任的眾多職務，Johannes能夠在全球兒童產品行業獲取豐富的商業及零售經驗。加上其良好的客戶理解能力以及注重細節，所學知識帶來優異的商業及營運記錄。

Jon CHAMBERLAIN，55歲，是Evenflo品牌的首席執行官。Chamberlain先生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在兒童產品行業實現卓越的成功往績。Chamberlain先生於2007年至2015年擔任Americas for Britax總裁，其間引導該公司實現急劇增長及盈利能力。在加入Britax之前，Chamberlain先生擔任Irwin Tools (Newell Rubbermaid的一個部門)總裁以及Swingline Tools (ACCO品牌的一個部門)總裁。Chamberlain持有馬里蘭州Loyola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承鋒，52歲，我們中國市場的行政總裁，自2015年12月起負責整個中國市場的發展及增長，包括集團品牌組合於中國的發展及銷售及分銷。在此之前，彼為中國製造和藍籌業務的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中國製造設施的全面運營管理工作和藍籌業務的整體經營管理工作。謝先生於2014年加入我們。彼在兒童和玩具行業以及電子行業擁有逾32年的工作經驗。此前，謝先生在一家美國上市公司Deswell Industrial Inc.擔任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公司的銷售和運營管理工作，並同時管理其注塑和模具工廠、EMS與五金工廠等，彼帶領該公司成功地克服了諸多挑戰和困難。

Thierry AUBRY，51歲，為集團生產部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彼於2015年11月加入我們之前，自2008年以來擔任Faurecia Emissions Control Technologies中國分部的總經理。彼於1995年加入位於中國武漢的Faurecia Exhaust Systems。於加入Faurecia之前，彼自1990年以來一直在北京的Gaz de France工作。Aubry先生持有Ecole d'Ingénieurs de Tours（法國）工程學位、洛陽工學院（中國）金融碩士學位及Marseille Euromed和上海交通大學EMBA雙學位。

Raoul BADER，54歲，為本集團技術品牌部高級副總裁，領導本集團品牌的全球研發、質量及技術項目管理。Bader博士在消費品業務積累逾18年經驗，其中8年時間擔任研發經理，領導Braun、Gillette及寶潔等跨國公司。在Braun之後，Bader博士加入生產居家用品的德國公司Leifheit，負責研發、質量及資訊科技。在Leifheit工作四年後，Bader博士繼而加盟CYBEX，於四年內一直是CYBEX團隊主要成員。於此期間，彼在打造CYBEX品牌成為安全及技術領域領導者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於2015年9月，Bader博士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

Phillip RAUM，40歲，為集團營銷部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及其品牌的全球品牌管理及營銷策略。彼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彼在medi工作九年時間，擔任生活類部門的總經理。Raum先生在medi打造並推廣兩個新的全球生活類品牌中起著重要作用：CEP（功能性運動服裝品牌）及ITEM m6（功能性時尚絲襪及塑身內衣品牌）。在其任期內，Raum先生負責該品牌的產品及商業策略。他的主要職業成就包括建立該兩個品牌並於全球30多個國家的高端運動及時尚市場確立地位，重點在北美、中歐及亞洲市場。

公司秘書

何小碧，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企業服務部董事。卓佳是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何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何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CSA」）的資深會員。何女士亦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概覽

本報告是本集團發佈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重點披露集團的經濟、社會和環境等方面表現的相關信息，時間跨度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報告為年度報告。

編製依據

本報告主要參考香港聯交所與2015年12月公佈經修訂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報告內容是按照一套有系統的程序而釐定的。有關程序包括：識別和排列重要的利益相關方、識別和排列ESG相關重要議題、決定ESG報告的界限、收集相關材料和收據、根據資料編製數據、對報告中的數據進行檢視等。

報告範圍及邊界

本報告中的政策文件、聲明、數據等基本覆蓋公司總部和下屬實際控制的子公司、控股公司。

數據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本報告的數據和案例主要來源於公司統計報告、相關文件。公司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並對報告重要方面的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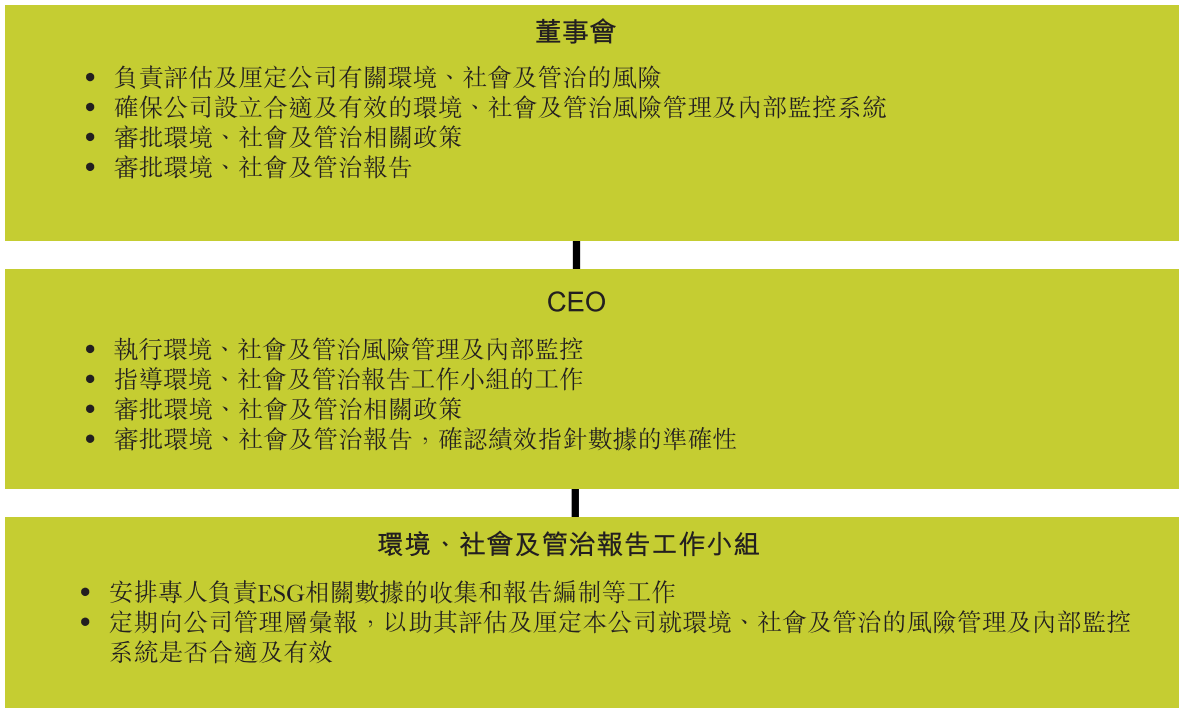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2017年3月28日獲董事會通過。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ESG 治理架構

為了有效落實ESG的措施，公司成立ESG報告工作小組，由各個相關部門安排專人負責ESG相關數據的收集和報告編製等工作。ESG報告工作小組定期通過CEO向董事會進行匯報，以助其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合適及有效。其角色和職責分佈範圍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治理理念

作為一家為兒童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的公司，我們深感自豪。我們始終以改善兒童生存環境、提高兒童生活品質為使命，所做的一切都從公司的核心價值出發：想像力、激情、力量、信任、尊重和愛。我們深信創造和想像力的價值，鼓勵員工開放和創新；激情能幫助我們克服困難，欲望和動力是實現我們目標的關鍵；我們的力量讓我們富有韌性；信任和團隊精神是我們的基礎；我們尊重我們的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我們付出真心和愛去創造我們的產品，服務我們的客戶。同時，我們積極擔負起自己所應承擔的社會責任，保護我們的地球。我們的員工來自不同的背景、說著不同的語言，但我們都分享著這些價值。

利益相關方識別

我們一向致力與利益相關方建立多方面的溝通渠道。我們相信雙向、具透明度及定期的溝通有助於與各方人士保持和諧關係、加強互信及尊重、以及對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奠定穩定的基礎。我們識別出對公司具有決策權或影響力、與公司關係密切（如具有合約關係或地域上的關連）的幾個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如下組別：

- 員工
- 股東／投資者
- 政府部門
- 供應商
- 社區人士
- 媒體
- 消費者

我們積極與不同的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以了解他們所關心的議題，並定期檢討有關行動的成效，以完善溝通渠道及更全面反映利益相關方的意見。下表列出報告期內不同利益相關方組別所關注的議題。

| 利益相關方組別 | 利益相關方關注的主要議題 | 溝通渠道/ 反饋方式 | 頻率 |
|---------------|-----------------------|---|---|
| 員工 | 僱傭及勞工 薪酬福利 培訓發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面談 - 公司內部電郵 - 公司內部微信公眾號 | <p>不定期</p> <p>不定期</p> <p>不定期</p> |
| 股東/投資者 | 經營業績 ESG 治理理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 - 投資者見面會 - 業績發佈會 - 新聞稿/公告 - 現場調研 | <p>股東大會一般是每年舉行一次，如有重大事件發生會舉行特別股東大會。</p> <p>不定期</p> <p>不定期</p> <p>不定期</p> <p>不定期</p> |
| 政府部門 | 綠色生產 遵守合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調研 - 會談 - 申請、說明 - 書面報告 | <p>不定期</p> <p>不定期</p> <p>不定期</p> <p>不定期</p> |
| 供應商 | 產品責任 供應鏈管理 經營業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調研、新品研發期介入、建立產品追溯制度 - SQA 輔導、供應商考核 - 供應商大會 | <p>不定期</p> <p>不定期</p> <p>每年一次</p> |
| 社區人士/組織/非政府組織 | 綠色生產 產品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調研 - 會談 | <p>不定期</p> <p>不定期</p> |
| 媒體 | 社區投資 產品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聞稿/公告 - 採訪 - 會議 | <p>不定期</p> <p>不定期</p> <p>不定期</p> |
| 消費者 | 產品責任 綠色生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線上推廣發佈 - 線下門店陳列、發佈、推廣活動、路演 - 郵件 - 電話 - 微信 - 會議 | <p>不定期</p> <p>不定期</p> <p>不定期</p> <p>不定期</p> <p>不定期</p> <p>不定期</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治理目標

我們將積極踐行社會責任，關注社會需求，加強社會溝通，發揮自身專業優勢，開展社會貢獻活動，為和諧社會的建設和發展貢獻力量。

圍繞著公司核心價值，我們將持續關愛員工、保護環境、回報社會。2017年，我們會與時俱進，深挖社會責任價值，與各利益相關方攜手，通過合作、創新和行動回饋社會，創造

公司與社會和諧發展的新局面。

榮譽與獎項

近年來，我們在產品質量、產品設計、品牌影響力、市場方面及社會公益方面均表現突出，榮獲大量國際和國內獎項榮譽。2016年所獲主要榮譽如下：

中國國家質檢總局和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發的中國標準創新貢獻獎

中國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的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

「2016年度影響力品牌」之出行品類、汽座品類、童床家居品類的消費者首選獎、產業首選獎等多項中國孕嬰童產業獎 (CBME AWARDS)

2016中國國際商標品牌節貢獻獎

中國江蘇省優秀企業

中國江蘇省自主工業品牌五十強

Pocket口袋車獲得紅點設計獎（產品設計獎）、漢諾威工業設計論壇的iF金獎、中國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中國優秀工業設計獎金獎、中國江蘇省經濟與信息化委員會頒發的江蘇省工業設計金獎

Cloud Q汽車安全座椅的設計獲得紅點獎（產品設計獎）

Hausschwein的設計獲得紅點獎（設計概念獎）

「gb」品牌汽車安全座、童車榮列2015年中國市場佔有率第一位榮譽證書

Hausschwein的設計獲得紅點獎（設計概念獎）

「gb」品牌汽車安全座、童車榮列2015年中國市場佔有率第一位及獲得榮譽證書

Cybox Solution Q2-fix, Cybox Solution X-fix, Evenflo Advanced Transitions, Evenflo Amp, Evenflo Big Kid, Evenflo Big Kid Amp, Evenflo Big Kid LX等安全座椅產品均榮獲IHHS的安全評級—最佳選擇

安全座椅Sensor Safe獲得2016年最佳Baby技術獎（最佳撞擊獎）

安全座椅Evenflo SecureKid Convertible Car Seat被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協會評為整體易用五星級。

Cybox Solution X-fix, Cybox Aton Q, gb Asana35 DLX, Evenflo SureRide等多個產品進入美國權威雜誌¹評選出的最佳選擇及推薦購買的產品榜單

¹ 一個提供公正的消費產品評價的領先的非贏利組織。

誠信運營

從最初成立到如今的27年，我們已經發展成為一個世界領先的兒童產品跨國公司。在發展過程中，我們始終堅持執行嚴格的法務策略，遵守各地區的法律及規定。與此同時，也一直倡導高標準的道德要求，包括但不僅限於公平、正直、誠實。

嚴禁貪污腐敗

我們嚴格遵守各國反腐敗法律法規，對於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腐敗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我們制定了詳細的《反腐敗條例》，明確要求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遵守各國相關的法律法規，嚴禁收取回扣，並且對於不當支付、給予或接受禮物、向政治、社區、慈善機構的捐贈等行為提出了具體的要求。我們要求每一個員工都認真學習《反腐敗條例》，並時刻注意自身行為。同時設立了《檢舉政策》，由審計委員會監督。《檢舉政

策》鼓勵公司員工、客戶、供應商和其他利益相關方對任何可疑的不當或瀆職行為進行舉報。

我們始終倡導我們每一名員工都要一起承擔起維護公司聲譽的責任。任何時候我們都要誠實、正直，並且要致力於幫助公司實現利益。

杜絕違規行為

我們遵循準則和我們的核心價值。所有的員工都有責任遵守公司制定的《商業行為準則》。倘有任何不確定的情況，員工應該向上一級主管、人事或者法務部門諮詢。我們一直不斷培訓員工學習《商業行為準則》和《反腐敗條例》，任何違反準則的行為都將受到紀律處分。

我們亦鼓勵員工對違法或者違反公司條例的行為上報至上級領導或者相關部門。公司已經制定了相應的流程機制正確處理所接到的違規舉報或投訴。

用心品質



27年來，我們一直秉承著用心和愛才能創造和生產出優質產品的理念。

創新成就「好孩子」

創新是我們的DNA。27年來，受技術創新、管理創新及意念創新所推動，我們逐步發展成為全球行業領導者。

集團在中國、歐洲、美國、日本設立了7大研發中心，彙聚超過450名來自各國的行業設計精英，成立了由研發、質量、市場及製造等部門人員組成的跨部門團隊，形成了市場、設計與製造相結合的集成產品開發模式(IPD)。全球研發無縫連接，高效互補，協同合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中、美、歐兒童產品標準委員會的重要成員，我們主導或參與制定中國以及其他國家的兒童產品標準186項，並獲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批准，成立了「ISO/PC 310兒童乘用車標準委員會」聯合秘書處，被國際標準委員會評價為「真正

在這個行業裡有發言權的企業」，將領導各國行業的專家制定兒童乘用車的國際標準。於2016年底，我們累計榮獲合共紅點設計獎19項、iF設計獎2項、中國優秀工業設計獎2項、吉尼斯世界紀錄1項及中國優秀工業設計獎金獎1項。產品設計能力在全球業界首屈一指。



GBES

公司應用航天器返回艙著陸原理，基於大量撞擊試驗的大數據分析，歷時5年，開發了GBES宇航吸能核心技術。應用此技術的高速兒童汽車安全座椅可以將撞擊測試速度標準從50公里／小時提高到80公里／小時（全球行業標準為50公里／小時）。



evenflo 「SensorSafe」

防止兒童被遺忘在汽車內的evenflo「SOS」藍牙報警器，是世界首創把兒童用品與汽車信息相連接的技術，獲美國嬰童協會最佳創新產品獎及國際消費電子展最佳技術獎。



口袋車

極致創新的口袋車，最快可以3秒2步輕鬆折疊，折疊後如一個電腦包大小，可隨身帶上飛機艙，已取得55項專利，被吉尼斯紀錄認定為「全球折疊最小嬰兒車」。繼獲得德國紅點設計大獎後，又問鼎素有全球工業設計界「奧斯卡」之稱的iF金獎，成為iF歷史上唯一獲此殊榮的兒童產品，此產品還摘得中國優秀工業設計金獎。

嚴控產品質量

我們採用最先進的質量控制工具（六西格瑪、FMEA、DFMEA、PFMEA，危害評估等），以達到汽車工業的質量控制體系TS16949認證和ISO9001認證標準。

我們在產品設計過程中積極採用故障設計預防、簡化設計和安全設計、耐環境設計、人機工程設計等方法。並在產品策劃、產品設計、開發階段就開始研究產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可製造性，在執行產品設計前，由產品安全委員會組織進行產品安全評審，並在生產各階段加入產品安全評審的工作內容，確保不讓存在安全隱患的新產品流入下一個環節，從源頭就保證了產品的安全、可靠。



在量產過程中，我們對產品質量和安全風險的控制分為公司和事業部／工廠兩個層次進行。公司品質管理中心負責供應商的管理／控制、組織產品的審核、過程審核、體系審核以確保質量控制過程的有效性；工廠負責供應商日常稽核、進貨檢驗／測試、首件確認、過程檢驗、出廠檢驗／測試以及定期或定量後的全面測試以達到產品的一致性。

我們位於美洲的工廠採用的檢測標準超過美國政府的要求。這些超越行業一般的檢測標準包括撞擊測試（撞擊力度達到聯邦撞擊試驗標準2倍）、側面碰撞測試、紫外線測試、誤用測試、循環測試、化學測試和交通測試等。

Aton Q i-size

Aton Q i-size 提籃式兒童汽車安全座椅，吸能殼體及L.S.P流線型側撞防護系統，有效吸收碰撞衝擊力，在2016年10月ADAC測試中，Aton Q i-size 以1.7分於其有關類別中獲得最佳成績。Aton Q i-size以優異成績(1,7)獲得StiWA（德國一家知名的獨立、非贏利的消費者測試機構）測試的冠軍。

保障產品安全

我們建立了中國國家認可的檢測中心，包含機械與檢測實驗室、化學實驗室、毒性分析實驗室、兒童汽車安全座椅撞擊測試實驗室、紡織物實驗室和組件實驗室。該檢測中心測試的產品包括汽車座椅、嬰兒推車、餐椅、嬰兒背帶和兒童活動中心，以確保我們所有產品和附件都經過安全性、可靠性等測試。該檢測中心具有如下資質：

- 通過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許可的國家級實驗室，獲得ISO17025質量認證
- 兒童安全門檢測實驗室得到兒童產品生產商協會(JPMA)認證
- 獲汽車設備生產商設備認證協會(AMECA)認證
- 作為兒童產品生產商協會(JPMA)成員，致力於提升行業水準，安全使用和選擇兒童產品，與美國監管機構(CPSC and NHTSA)緊密合作
- 作為汽車設備生產商協會(AMECA)成員，提倡發展兒童產品標準及方法
- 作為兒童傷害防護學會(CChIPS)成員，通過防止兒童傷害研究，發展更安全的產品以避免兒童受傷
- 作為嬰兒產品協會(BPA)成員，參與到執行與技術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建立了《產品安全管理制度》，用來規範公司產品安全管理，預防和消除因產品缺陷可能導致的對消費者的損害，以保障我們消費者健康和 safety。公司已成立安全委員會，對產品和市場上的風險進行評估，然後決定產品是否需要召回。我們制定了明確的召回方案以保護消費者和顧客，當以下情況發生時應在24小時內將信息反饋給產品安全委員會成員，分析其嚴重程度並確定召回的方案。

- a) 產品因存在健康和 safety 隱患而被顧客投訴；
- b) 相關部門檢查（政府機關的定期抽查）發現產品存在缺陷；
- c) 媒體報告產品傷害事件；
- d) 公司內部檢查發現存在缺陷產品時；
- e) 其他改變（包括技術、法律法規和突發事件）影響到已交付的產品存在 safety 隱患；
- f) 其它相關產品有缺陷的信息。

回應客戶投訴

我們制訂了《客戶投訴處理制度》、《不合格處理程序》、《顧客滿意度測量與分析程序》、《索賠管理制度》、《質量責任管理制度》等措施來應對產品及服務的投訴。同時制定了投訴處理流程，在收到客戶投訴之後，會發出質量警報，確認投訴原因，若有重大問題，會暫時中止運營全力處理投訴。以上制度和流程幫助我們實現對投訴處理過程的有效管控。



先進的兒童汽車安全座椅撞擊測試實驗室

保護知識產權

我們十分重視企業知識產權的創造、運用、管理和保護，自1991年我們就開始利用法律武器維權打假，並於2010年成立了知識產權保護中心，目前由公司法務部與知識產權保護中心負責公司全球知識產權的管理與維護工作，制定實施商標品牌戰略、品牌建設以及維權。

商標專利申請註冊方面：我們制定了詳細流程，要求對所有商標、專利在實施生產前申請註冊，防止外部競爭者惡意搶注。同時通過協議方式明確員工職務發明均為公司所有的知識產權，保護公司知識產權。

商標使用方面，各部門按照法律規定使用，不得隨意更改商標設計、字體、防止出現商標淡化等，保護公司商標資產的有效性。

知識產權監控方面：公司在中國、歐洲與美洲的地區總部聘用內部律師管理公司知識產權，同時聘用當地專業律師行幫助處理知識產權事務，做好國內外商標的監控，為全球化的品牌經營戰略構建縱橫一體的品牌保護體系網。我們同時在中國海關對各類知識產權進行了海關備案，防止侵犯公司知識產權的侵權產品向海外出口。

知識產權維權方面：對於線下市場，歷年來我們共發起知識產權侵權訴訟案件百餘件，有效地打擊了不法侵權仿冒廠商，維護了公司的合法權益。對於線上市場，我們聘請了專業打假公司，與電商平台緊密合作，及時刪除侵權產品鏈接。在歐美，我們通過各種行業展會和銷售渠道，發現侵權行為後，及時通過律師警告函、法院訴訟等手段打擊歐美侵權廠商，積極維護海外市場健康發展，特別是在德國和意大利，我們成功通過法院臨時禁止令以及法院訴訟途徑阻止了侵權產品的銷售。

綠色生產

我們推行綠色生產措施，減低給環境帶來的風險。我們謹慎利用資源，並且時刻遵守當地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及消防安全法律法規。

公司的生產主要集中在中國地區，因此以下為中國地區的報告。

節能降耗

我們認真貫徹執行相關法律法規，以保護環境、突出清潔生產為目標，通過節能降耗、減污增效等各項措施減輕生產活動對環境的影響，同時不斷建立健全環境保護管理機制，通過加強監管，強化基礎，持續改進來推動環境保護管理能力進一步提高。

公司制訂了《用電管理制度》、《天然氣使用管理規定》等一系列能源管理制度，對能源使用進行規範，並通過持續完善節能減排管理機制，積極推進節能減排監測系統提升，提升了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了能源消耗。

2016年度，對園區宿舍蒸汽鍋爐進行清潔能源燃料替代，由原來每年用煤2,700噸（折合標煤1,929噸），二氧化硫排放量30,240千克/年，變為0用量和0排放量。同時用LED節能燈替換白熾燈，2016年度節約電能67.76萬千瓦時。

節約用水

公司制訂了《用水管理制度》，對水資源使用進行有效規範。行政服務處和各事業部/工廠分別對用水管網進行有效維護，及時修復水管網故障。對於生產用水，各由行政服務處安排專業人員指定水網接口、裝表計量供水。對於生活用水，行政服務處通過對員工進行合理有效用水知識培訓，要求員工愛惜水閥等設備設施，提高節約用水意識。

減少排放

公司建立了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通過制訂《廢水管理規定》、《廢氣管理規定》、《廢棄物管理規定》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範，實現對廢水、廢氣、廢棄物及其處置的有效管控，並通過掌握和分析經營活動產生的環保負擔物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的定量，努力減少生產活動給環保帶來的負擔，使廢水和廢氣排放物濃度低於政府允許排放濃度。

廢水排放

生產活動產生的廢水採用多級物化+生化處理工序，有針對性降低廢水中COD、氮磷等有害物質，並採用二級RO，增加中水回用水量，既減少廢水排放量，也可節省自來水的使用量。針對氮磷等重點管控指標，通過加大投入，增設MVR蒸發系統，實現氮磷零排放，達到中國國內領先水平。

從節約資源使用及減少污染物總量排放的角度出發，公司就污水處理站廢水水質情況分別增設一級、二級RO中水回用系統。

廢氣排放

公司生產活動產生的廢氣在原有水幕簾吸收的基礎上，增設三級廢氣處理設施（二級水噴淋塔+光氧催化分解+活性炭吸附），尤其是光氧催化分解裝置，採用紫外光催化分解有機物的方式，既可分解降低有機物含量，還能起到殺菌除臭的左右，整體裝置對產生有機廢氣去除率達98%以上，污染物排放量極低。

2016年公司投入300萬元人民幣統一鋪設天然氣管網，直接將天然氣管網接入各生產加熱工序，減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管理方面，我們已經取得諸多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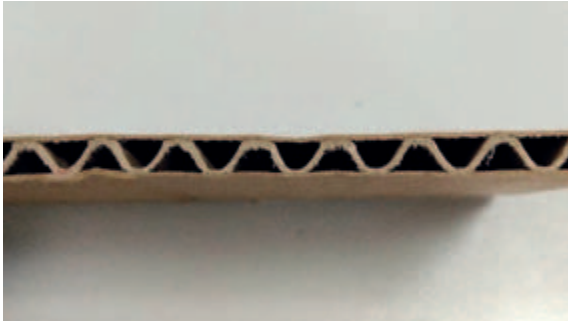
公司通過建立《廢棄物管理規定》、《危險廢棄處置流程》實現對有害和無害廢棄物的有效處理。按照《廢棄物管理規定》的要求，對有害和無害廢棄物分類收集、分類貯存，分類委託有處置資質的供方進行合法處置。

針對有害廢棄物及其容器和包裝物分類貯存，定點貯存，並設置識別標誌。委託供方轉運處置室，嚴格按照政府有關規定填寫有害廢棄物轉移聯單，並指派專人進行跟單，確保公司危廢轉移至處置單位。

公司以「生態型」、「循環經濟」為目標，以資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環利用為重點，實現廢棄物「減量化、再利用、資源化」，把清潔生產和廢棄物的綜合利用一體化，真正降低資源耗損的生態效能，確保材料循環體系的建立和產品材料的使用安全，實現循環經濟。

綠色包裝

我們不僅在製造階段減少資源使用，同時還在製成品包裝階段積極通過減少包裝材料來減少資源使用。



採用四層箱，降低原材料的成本，增加產品附加值，比五層紙箱減少一層用紙，節約資源；提高了紙箱的邊壓(ECT53)，五層箱的邊壓為(ECT44)，紙板厚度變薄，增加了裝箱數並降低了運輸成本和降低採購成本。



責任供應

我們深知，供應商作為企業整個價值鏈的起點，對企業的影響是深入而廣泛的，所供產品的質量直接影響整個企業的產品質量。公司長期尋求符合資質、信譽良好、符合最高級品質、願意且有能力按照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定及道德標準經營其業務的供應商。

公司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半成品供應商以及成品供應商。我們要求供應商整體業務方面，符合公司制定的《供應商指引政策》中有關法律法規、強迫勞動、童工問題、工作時間、反歧視、環境、衛生安全等標準。具體在僱

傭方面，公司要求供應商確保員工自願受僱，禁止使用任何強迫用工或監獄勞力。環境方面，供應商應遵守地方及該國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規範，我們力行保護環境並且傾向於選擇有共同社會責任感的供應商。衛生安全方面，供應商應遵守地方及該國所有適用的衛生安全法律規範並且提供保護員工安全且健康的工作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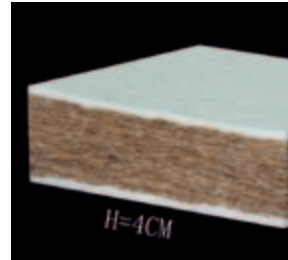
這些標準是公司及供應商之間所有協議的一部分。希望供應商能夠建立並實施適當的內部業務流程以保障其能夠遵守此政策列出的最低標準。如供應商未遵守本政策，則本公司有權終止與此供應商的合同並且索賠所有由此導致的費用和損失，甚至可能導致本公司終止與此供應商的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採購政策及實踐案例

使用山棕纖維替代發泡海棉

山棕纖維對人體無害無刺激，並對細菌有抑制功能，大大降低了各類細菌的危害。另外，山棕纖維可生物降解，降低了對環境所產生的二次污染。我們已經將山棕纖維應用於童床產品。



員工關愛

我們激發每一個同事，讓他們在一個充滿創業精神、創新、激情、尊重和信任的環境中茁壯成長。我們努力培育每一個人，讓他們無論作為個人還是作為團隊成員都充分雄心壯志地成長。有這些基礎，我們可以積極地面對未來，實現可持續的發展。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擁有11,181名員工，其中男性5,016名，女性6,165名。

人力資源概況

我們擁有卓越的團隊，致力於營造一個創造力、有遠見並愉快的職業環境。我們的同事來自不同的國家和文化背景，但我們所有的團隊都有共同的公司價值觀。

全球員工共同發展

公司致力於為所有員工提供富有挑戰性的、有意義的、有收穫的個人以及職業成長機會。在這方面，無論員工的年齡、性別、籍貫、身體健全狀況或是否有任何其他受保護的特徵，本公司都一視同仁。這項規則適用於員工受僱的所有過程，其中包括招聘新員工、培訓、成長、薪酬、升遷、降職、調動、遣散、解除勞動關係、以及獲選參加特別計劃。

公司自始至終將員工視為企業最重要的利益相關方之一，遵循公平的員工招聘、聘任以及培訓原則，反對種族、性別、宗教等的歧視。員工的專業能力、技能、經驗以及素質，還有更重要的一他們的熱情是我們選擇員工的標準。此外，本公司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相關勞工法律法規和政策，制訂勞工準則，禁止招聘和使用童工，禁止強制勞動。公司保證所有員工自願被僱傭，不使用監獄勞動、抵債勞動等。公司嚴禁任何人員向員工收取各類押金、證件原件，嚴禁公司內部任何部門、任何人以暴力、威脅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強迫員工勞動。

公司在不斷地成長，並不斷有新的員工加入。為確保我們獨特的文化、價值和企業家精神能得以保留，我們建立了三角型管理系統。我們制定集中化的視野、戰略和標準，但是按地區和業務類型進行分布式的執行。我們各領域的專家幫助我們制定實用的戰略、標準和流程；我們的業務領導則承擔完整的執行和運營職責；我們的區域主席是集團使命和文化的大使，也是集團未來頂尖人才的良師益友。

我們尊重員工，對於擁有全球化的團隊而感到自豪，把全球的專家集合在一起，採用最佳的方式激發創造力。我們通過不同的培訓課程，讓身在不同區域和職位的優秀員工能夠進行深入的交流。

我們實行了全球員工績效對話項目以最好地挖掘和發展員工才能。我們施展開放的對話形式，鼓勵所有員工分享關於他們職責和職業發展的反饋，確保他們能夠根據自身潛力和志向得到更好的成長。

通過全球交流項目，員工可以在公司其他分部獲得國際工作經驗，助力他們拓展人脈、取得個人和職業成長。

我們在公司各個分部開展全球領袖力訓練，致力於幫助我們的領導層、經理、和員工高效溝通合作，幫助員工更好地發揮潛能。

為了幫助員工更深刻地理解不同地區的文化差異和商業道德規範，我們推行了全球國際文化培訓項目，鼓勵各國員工積極合作並利用公司的文化多元優勢。



公司通過成立培訓學院，實施內訓和外訓，促進了公司內部知識和經驗的積累、傳播和更新，使員工了解和掌握更多的知識，提高工作效率，同時也促進了公司建設學習型組織，增強了核心競爭力和凝聚力。

2016年11月24日，針對新入職員工的第一期紅地毯培訓如期舉行，共32人參與了此次培訓。當天邀請到了高級管理層以及關鍵部門主管共計八位領導作為紅地毯培訓嘉賓。各位嘉賓通過這次平台能夠分別與每一位新入職員工認識，並對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前所主管單位關鍵工作和業務流程做了介紹，領導們對每一位新人在新的工作崗位上都寄予了期望，希望通過大家的努力幫助公司不斷發展。

公司於2016年7月7日至10月15日期間，為應屆畢業生提供「大學生培訓」。課程共計開課32門，約30位內部講師、關鍵部門主管和高級管理層參與授課。涵蓋13個模塊內容，培訓課時合計64小時，並邀請到了公司高級管理層作為講師參與了大學生培訓。

員工職業健康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關於員工職業健康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衛生的勞動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在中國的製造工廠，我們已經建立了職業健康管理體系：

完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

根據《勞動法》、《安全生產法》、《職業病防治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修訂和完善了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崗位責任制度40項。

公司在2012年通過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達標企業驗收，並於2015年再次通過複審。公司依據OHSAS18001:2007標準要求建立了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修訂和完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崗位責任制度40項。

完善安全標準技術規範

2016年，公司繼續修訂了《衝床安全標準》、《注塑注塑機安全標準》等30類設備設施安全技術標準，並依此標準完善了部分設備設施的崗位安全操作規範。

組織針對性的安全意識教育

公司組織實施安全法律法規培訓和13MR培訓、風險控制等安全基礎知識培訓、安全技能與素質培訓，落實公司級、工廠級、車間級培訓，培養員工不傷害他人、不傷害自己、不被他人傷害、保護他人不被傷害的意識，使員工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強預防事故、控制職業危害和應急處理的能力。

引進先進的安全管理理念

公司在生產現場推進掛牌上鎖、預防夾手、首件檢查、交通事故預防等13MR管理和目視化管理，通過編制、修訂檢查表，使安全生產隱患排查和治理更加系統化、完整化，進一步推動了公司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建設。

為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公司在2016年度持續加大投入，合理運用安全新技術、新設備，對涉粉、涉噪、易燃、易爆等區域有計劃地實施安全技術優化升級、安全設備設施改造。

附圖展示拋光打磨工藝設施的改造。



員工關愛活動

公司的目標不僅是提供極佳的工作及就業機會，也促進員工的健康、健身情況及團隊精神建設。

2016年5月份起，為了讓大家在下班業餘時間裡能夠一起休閒娛樂並強身健體，公司在中國製造工廠內員工活動室組織開展了瑜伽培訓活動。通過開展該活動，既增強了員工的身體抵抗力，又大大豐富了大家的業餘生活，幫助員工減壓養心，使得全身舒暢，以積極向上的精神狀態工作和生活。



美國員工野餐—
Piqua與Miamisbur舉行感謝午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美國的總部為員工提供了健身房。該設施位於主樓，易於前往，方便員工進行鍛煉。讓員工保持身心健康、平衡日常辦公室工作的同時，也能讓他們有機會與其他同事輕鬆碰面，鼓勵各部門同事之間的日常溝通。



社區參與

孩子是這個世界最珍貴的禮物，我們為作為一家向孩子們提供創造奇跡的機會和產品的公司而感到驕傲。目前，我們的社區投資策略主要是為那些由於生活條件而無法負擔優質產品的人們提供我們的優質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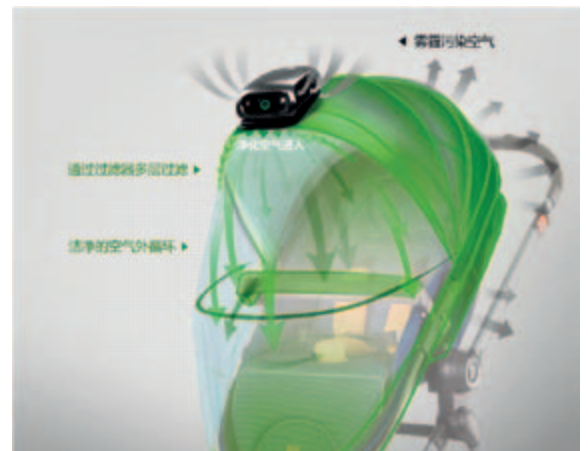
我們積極與各類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關注社會需求，包括海內外災後重建、婦女兒童事業、扶貧幫困等慈善事業。除了慈善援助，我們善用和結合公司的產品，積極開展以關注兒童為主的專項公益活動，比如：

在美洲，為支持Evenflo致力於為兒童謀求福利的舉措，我們已向美國各地的不同計劃捐贈汽車座。

為非贏利機構籌款是我們支持當地社區的一部分。歐洲團隊已於地中海危機期間向難民捐出善款。



2015年參與中國新華社全媒體「治霾在行動」。為保障兒童在高污染天氣裡的出行健康，公司研發了匹配嬰兒車使用的清風寶防護罩，可以讓孩子乘坐嬰兒推車出行時，時時刻刻呼吸到新鮮空氣，不受霧霾侵害。公司還推出「勿忘我(SOS)」提醒駕車人不要把孩子遺忘在車裡，並研發出高速兒童汽車安全座椅保證兒童出行更安全。



世界首創防霧霾嬰兒車

2012年5月31日，好孩子第二屆「關愛生活關愛兒童乘車安全」公益論壇在北京召開，這是《機動車兒童乘員用約束系統》中國國家標準出台後正式舉辦的第一個論壇。從2006年起，公司多次聯合央視等主流媒體、專家學者、消費者代表等主辦了「關愛生命，關注兒童乘車安全」公益論壇，並通過電視新聞、其他各類社會媒體合作、公司網站等，進行公益宣傳、公益講座，宣傳兒童安全座椅的重要性和使用方法等基本知識。



中國全國巡演「兒童乘車安全月」



主辦「關愛生命，關注兒童乘車安全」公益論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 | 披露段落 |
|------------------------|---|--------------------------------------|
| 一般披露 |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減少排放 |
| 一般披露 |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節能降耗 節約用水 |
| 一般披露 | 減低所屬機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節能降耗 節約用水 減少排放 |
| 一般披露 |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人力資源概況 全球員工共同發展 員工關愛活動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避免受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員工職業健康安全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升員工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全球員工共同發展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人力資源概況 |
| 一般披露 |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責任供應 |
| 一般披露 |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保障產品安全 嚴控產品質量 回應客戶投訴 保護知識產權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嚴禁貪污腐敗 杜絕違規行為 |
| 一般披露 | 了解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社區參與 |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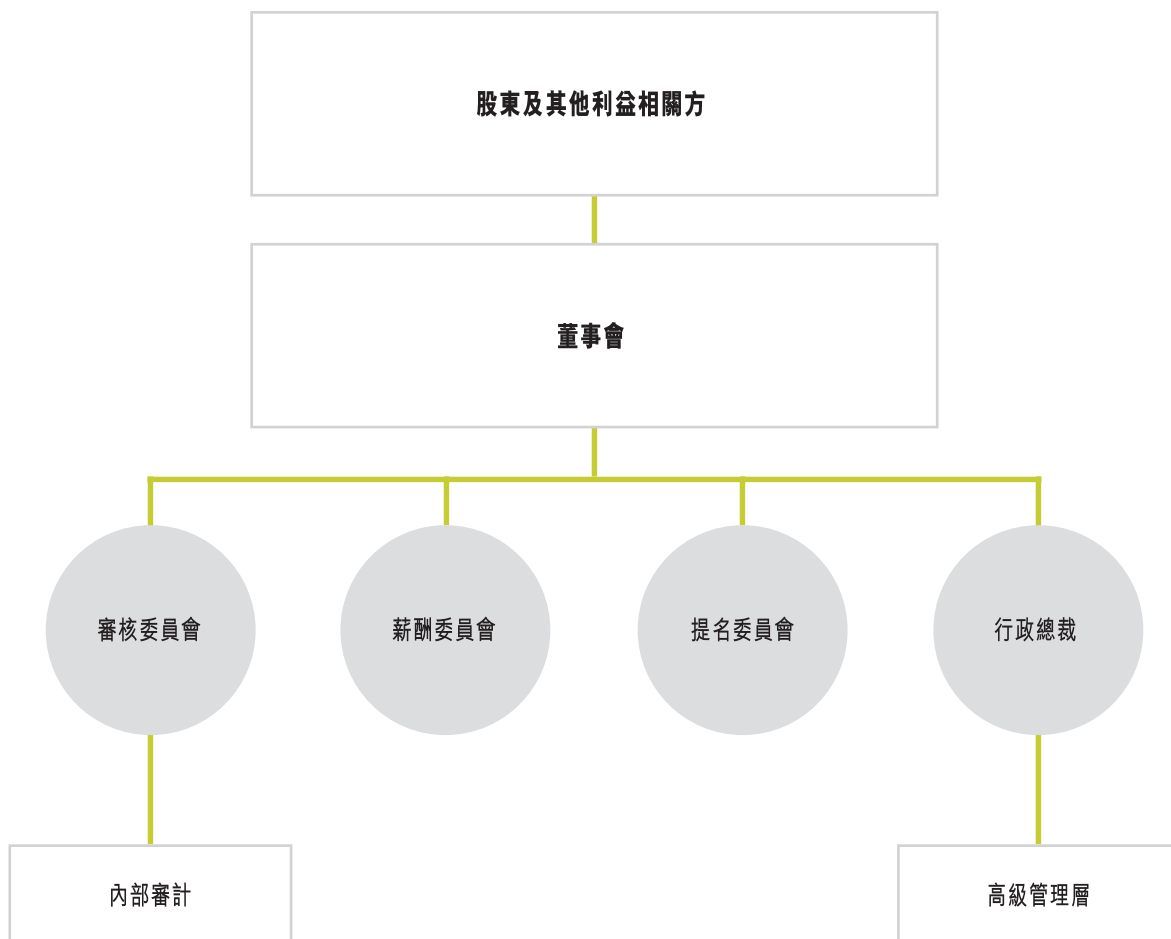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的應用及實行方式，乃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以下部分予以說明：

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

企業管治架構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在為本集團提供一個保障股東權益及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的架構方面屬必要。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亦已實施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必須各自獨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宋鄭還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本集團創辦人。宋先生於2016年1月15日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2016年1月15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Martin POS先生，已繼任宋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宋先生仍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由於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獨立並由不同個人履行，因此本公司已自此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

就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2016年1月15日起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適合其業務運作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且與時並進。

領導層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11名成員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如下：

執行董事

宋鄭還先生 (主席)
 Martin POS先生 (行政總裁)
 劉同友先生 (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
 曲南先生
 王海燁先生
 Jan REZAB先生 (於2016年7月25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何國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石曉光先生 (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昀女士 (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金鵬先生 (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8至3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一節。除執行董事王海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宋鄭還先生的外甥外，概無董事會成員與另一名成員有關聯。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2016年1月15日起，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宋鄭還先生及Martin POS先生擔任。主席是領導者，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專注於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和運營。彼等各自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可能知悉本公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訂立其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僱員操守準則」），其標準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無知悉僱員有任何不遵守僱員操守準則的情況。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其事務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董事會已委派行政總裁為代表，並透過其授予高級管理層進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下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授予該等董事委員會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內的各項責任。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高效及有效運作。

所有董事可完全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遭提出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時刻了解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並遵守本公司的行為操守、跟進業務活動及公司發展。各新委任董事於最初獲委任時將獲得正式、全面及專門的就職介紹，確保彼等正確了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以及全面知悉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與義務。有關就職介紹將輔以參觀本公司主要廠房地點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等內容。

董事須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並就有關主題向其刊發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每半年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的記錄，及有關記錄由本公司存置。

| 董事姓名 | 於2016年 份培訓時數 |
|---------------------------|-----------------|
| 宋鄭還 | 6 |
| Martin POS | 6 |
| 曲南 | 6 |
| 王海輝 | 6 |
| Jan REZAB (2016年7月25日獲委任) | 1 |
| 劉同友 (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 | 不適用 |
| 何國賢 | 6 |
| Iain Ferguson BRUCE | 58 |
| 石曉光 | 6 |
| 張昀 | 6 |
| 金麟 (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 | 不適用 |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第A.4.2條則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簽訂委任函件，其獲委任的指定任期為三年，除非經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其獲委任的指定任期為三年。

委任所有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任何獲委任以加入董事會的新增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已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規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就制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建立一套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本公司各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而何小碧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集團法律及合規部總監王琦女士。

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8至3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一節。於2016年，公司秘書已接受超過15個小時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諮詢有關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實務及事宜的意見和服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中的特定範疇。本公司已就所有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界定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按要求供股東查閱。各董事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名單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嚴格程度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職能委聘外聘核數師的表現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的可能不當行為。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3月29日及2016年8月29日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持續關連交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聘以及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的舉報安排等重大事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嚴格程度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其他聯繫人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三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於2016年1月15日舉行，其目的是檢討及釐定宋鄭還先生在辭任行政總裁之後作為執行董事兼主席、Martin POS作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何國賢先生（於原任期於2016年1月31日屆滿後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3月29日舉行另一次會議，以檢討及釐定其他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2016年的薪酬待遇／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第三次會議於2016年7月25日舉行，其目的是檢討及釐定Jan REZAB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25日初步為期三年）的薪酬待遇／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嚴格程度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需要時或會委任外界招聘專業人士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於評核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同意（倘需要）有關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採納上述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三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於2016年1月15日舉行，以審閱Martin POS由副行政總裁調任為行政總裁，接替宋鄭還先生及重續何國賢先生的任期。第二次會議於2016年3月29日舉行，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適當地達到多元化的平衡狀態。第三次會議於2016年7月25日舉行，以審閱Jan REZAB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2013年8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認為可透過多方面考慮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同意有關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採納候選人。本公司旨在就本公司的業務增長，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範疇得到適當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用人唯才，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力及彌補重大內部控制薄弱點；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預算、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可將企業管治職責轉授予董事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企業管治實務的年度檢討已涵蓋上述事項。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進程

董事一般可事先取得週年大會時間表及各會議的議程草稿。

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本公司一般會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發出合理通告。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將於每個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最少3日交予全體董事，令董事獲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作出知情決定。有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各自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於有需要時，高級管理層會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合規事宜、企業管治及本公司其他主要範疇提供意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的大會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2016年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 | |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宋鄭還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Martin POS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
| 曲南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
| 王海燁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
| Jan REZAB ⁽¹⁾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0 |
| 何國賢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Iain Ferguson BRUCE | 4/4 | 2/2 | 3/3 | 3/3 | 1/1 |
| 石曉光 | 4/4 | 2/2 | 3/3 | 3/3 | 1/1 |
| 張昀 | 4/4 | 2/2 | 3/3 | 3/3 | 1/1 |

附註(1)：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於其委任後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

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於2016年3月29日，主席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舉行一次會議。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負上編製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第92至9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承擔責任，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監督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力來保障企業管治。有關系統旨在識別、評估及報告潛在風險領域及執行控制措施在合理水平上減輕而非消除風險，以實現業務目標，但無法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控內部及外部審核的範圍、事宜、結果及與此相關或由此引起的行動計劃。審核委員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在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財務資源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監督及企業管治職責。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配合有效及具效率的營運而設計，以確保財務匯報可靠及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及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內部核數師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監察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應對偏差與已識別風險的措施。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以下要點：

- 清楚界定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
- 設立全面財務會計系統，以提供表現業績衡量指標，並確保遵守有關規則
- 高級管理層須每年制定潛在重大風險的財務申報、經營及合規計劃
- 嚴禁各類未獲授權開支及發放機密資料
- 承諾所有重大事宜前，必須獲得執行董事／負責的高級行政人員的特定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 訂立適當政策以確保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的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 管理層定期審核及評估監控程序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應對偏差及已識別風險的措施。
- 設立集團風險管理系統，並將風險管理作為所有組織程序的一部嵌入

2016年，本公司已採取多項行動強化風險管理系統，主要改進如下：

- 1) 本公司已設立一套新企業管治政策，鞏固企業管治根基，包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指引、內部審核指引、員工不競爭政策、關連交易政策、業務連續性管理政策、轉授權力等。
- 2) 為將風險管理系統嵌入業務核心操作實務，本公司審閱及評估關鍵控制，以處理採購至付款、銷售至收款及財務報告等若干核心業務程序中的關鍵業務風險。此項檢討程序包括評估現有內部控制系統能否繼續保持相關、足以處理潛在風險及／或是否需要補充。相關檢討結果記入風險管理矩陣(RCM)，以監控及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匯報。

- 3) 集團內部審核亦已將風險管理嵌入內部審核規劃階段，並已根據對本公司的全面風險分析編製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策略、運營、合規及財務風險已在相關過程中予以考慮及與管理團隊討論。

2016年，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展開檢討，包括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預算及財務報告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需關注事項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整體上有效且充足，包括在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會計預算、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均屬充足。

除檢討本集團內部進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外，外部核數師亦評估若干關鍵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充足性及效力，作為其法定核數的一部分。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會採納外部核數師的推薦建議，並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設立一套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遵守及履行作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須遵守及履行的多項規則及責任，並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力。在上述政策中，主要政策闡釋如下。

業務行為守則

本公司全體員工均須遵守業務行為守則。其就法律合規、利益衝突、保密信息、公平競爭、業務機會、就業機會以及環境、健康及安全相關事宜提供指引。守則頒佈了業務活動的道德價值，並要求僱員在履行職責時堅守道德價值。

舉報政策

審核委員會已設立及監督一項舉報政策。為貫徹這一政策，本公司期望並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挺身而出，就所懷疑的本公司內部任何不當行為或舞弊情況表達關注。本公司將盡力就所有舉報展開全面調查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披露政策，其中載有就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在處理保密信息、監控信息披露及查詢答覆方面的一般指引。控制程序已予執行，以確保嚴禁任何未獲授權人士接觸及使用內幕消息。

關連交易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關連交易政策，提供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規則的識別、評估與批准及披露關連交易的一致性全集團規則。

外聘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外聘核數師支付的酬金分別為8,403,000港元及385,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 服務類別 | 已付／ 應付費用 (港元) |
|---|-----------------------------|
| 核數服務 | 8,403,000 |
| 非核數服務 | 385,00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實體轉移定價的合規審查 • 編製及傳送香港利得稅報稅服務 • 協助編製及編寫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 257,000 46,000 82,000 |
| | 8,788,000 |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屬必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提問。

然而，由於其他事務，三名執行董事王海燁先生、曲南先生及Martin POS先生未能出席於2016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王先生、曲先生及Pos先生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日後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5月25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各股東。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gbinternational.com.hk，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及更新、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股東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需要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召開特別大會的程序（包括在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決議的程序）

任何一個或多個在遞交該申請書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帶投票權的已繳足資本的股東（「合格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為該書面申請中所述的任何處理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包括在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決議）。

為了在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決議而希望召開特別大會的合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合格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交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20樓2001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申請書必須載明相關合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召開特別大會的理由、擬載入的議程、在特別大會上擬處理事項的詳情，並由相關合格股東簽署。

本公司將會檢查申請書並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合格股東的身份及股份數目。如申請書經核實為恰當及妥當，公司秘書將請董事會在申請書遞交後兩個月內召開特別大會及／或在特別大會上提出合格股東所擬的提案或決議。相反，如經核實該申請書不妥當，相關合格股東將被告知該結果，相應地，董事會也不會召開特別大會及／或在特別大會上提出合格股東所擬的提案或決議。

本公司根據提案的性質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以供其考慮相關合格股東在特別大會上所提提案的通告期如下：

- 若提案構成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且除明顯筆誤的更改除外該決議不得做任何更改，本公司必須提前至少二十一(21)天發出書面通知；及
- 若提案構成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必須提前至少十四(14)天發出書面通知。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股東可提名某人候選出任董事，該等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公司治理」部分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如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其向董事會發出的查詢及疑問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20樓2001室）或電郵至 enq_to_board@gbinternational.com.hk，收件人為法律及合規部負責人。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向本公司上述地址寄存／寄發正式簽署的查詢或意見函（視情況而定）的書面正本並提供其全名及聯絡詳情以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附註：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告
報
會
事
董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自行車及三輪車，以及其他兒童耐用品。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表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本公司業務前景的討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載列於本年報第8至13頁「主席報告書」一節及第14至2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公司與其主要利益相關方關係的說明載於本年報「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一段。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用財務表現指標進行的表現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第14至2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此外，更多有關參考環境及社會相關主要表現指標及政策的本集團表現的詳情，以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載列於本年報第38至58頁「環境、社會及管治」一節。

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分別載於第97頁及第98頁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99至100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於年內的現金流量狀況載於第102至103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股本

本集團年內的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末期股息

於2017年3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2017年6月19日向於2017年6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總分派合共約55.8百萬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2017年5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釐定股東獲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分別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A)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資的資格：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至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

(B)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2017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7日（星期三）
- 記錄日期
2017年6月7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經妥當蓋章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分別於上述指明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作登記。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用作向股東分派的儲備為約1,171.8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百分比合共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9.1%。本集團主要客戶年內應佔的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 | |
|----------|-------|
| – 最大客戶 | 12.5% |
| – 五大客戶合共 | 37.8% |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或其關連人士及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概無持有上述供應商及客戶任何權益。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之一好孩子（中國）商貿有限公司是我們主要股東的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的調整。

本集團的業務立足於客戶至上的文化，並專注於與全球零售商、品牌擁有人及分銷商籌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本集團亦明白，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是其達成短期及長遠目標的要素。為維持其在行業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於向客戶提供一貫的高質量服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大而明顯的糾紛。

捐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所作出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的金額為314,000港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在職董事（均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的劉同友及金鵬除外）如下：

執行董事

宋鄭選

Martin POS

劉同友（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

曲南

王海燁

Jan REZAB（於2016年7月25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何國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張昀

石曉光

金鵬（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一節。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Martin POS先生、王海燁先生、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Jan REZAB先生、劉同友先生及金鵬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及獲重新委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簽訂委任函件，獲委任三年的特定任期，除非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獲委任三年的特定任期，自本節所述的各自日期起生效。

概無本公司與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訂立／簽訂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委任函件。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7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交易外，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2010年11月9日，CRF Enterprise Limited、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CRF Investment Limited、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宋鄭遷先生、富晶秋女士、王海燁先生、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及張昀女士（統稱「契約承諾人」）各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約承諾人分別向本公司承諾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存在）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等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披露於2010年11月11日為全球發售而編製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本年報日期，CRF Enterprises Limited、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CRF Investments Limited及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共同直接及間接持有少於本公司3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該4間實體及富昌秋女士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已不再生效。

宋鄭遷先生、張昀女士及王海燁先生已就彼等對於不競爭契據所作承諾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及信納宋先生、張女士及王先生各自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代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給予鼓勵或獎勵，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董事會報告

於回顧年度及2016年8月30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有11,438,000份購股權已失效，6,531,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74,959,500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 授出人類別 | 期初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 期內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期內因購股權獲行使而購入的股份數目 | 期內註銷的購股權數目 | 期內失效的購股權數目 | 期內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 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行使期間 | 每份行使價 | |
|--|--------------|------------|-------------------|------------|------------|------------|--------------|------------|---|-------|------|
| | | | | | | | | | | (港元) | |
| 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 | 18,678,500 | 0 | 0 | 0 | 338,000 | 6,531,000 | 11,809,500 | 2012年1月3日 | (i) 218,000 份購股權： 2013年1月3日至 2018年1月2日 | 2.12 | 2.12 |
| | | | | | | | | | (ii) 1,927,500 份購股權： 2015年1月3日至 2018年1月2日 | | |
| | | | | | | | | | (iii) 2,671,200 份購股權： 2016年1月3日至 2018年1月2日 | | |
| | | | | | | | | | (iv) 6,992,800 份購股權： 2017年1月3日至 2018年1月2日 | | |
| 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富晶致女士 (本集團在中國最大分銷商的主席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43,400,000 | 0 | 0 | 0 | 7,400,000 | 0 | 36,000,000 | 2014年9月29日 | (i) 11,626,667 份購股權： 2017年9月29日至 2024年9月28日 | 3.58 | 3.40 |
| | | | | | | | | | (ii) 12,746,667 份購股權： 2018年9月29日至 2024年9月28日 | | |
| | | | | | | | | | (iii) 11,626,666 份購股權： 2019年9月29日至 2024年9月28日 | | |
| 合資格參與者 | 25,850,000 | 0 | 0 | 0 | 3,700,000 | 0 | 22,150,000 | 2015年10月7日 | (i) 7,383,333 份購股權： 2018年10月7日至 2025年10月6日 | 3.75 | 3.75 |
| | | | | | | | | | (ii) 7,383,333 份購股權： 2019年10月7日至 2025年10月6日 | | |
| | | | | | | | | | (iii) 7,383,334 份購股權： 2020年10月7日至 2025年10月6日 | | |

| 授出人類別 | 期初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 期內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期內因購股權獲行使而購入的股份數目 | 期內註銷的購股權數目 | 期內失效的購股權數目 | 期內已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 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行使期間 | 每股行使價 | 緊接授出日期時的股份收市價 |
|-------|--------------|------------|-------------------|------------|------------|-------------|--------------|------------|---|-------|---------------|
| | | | | | | | | | | (港元) | |
| 本公司董事 | 0 | 5,000,000 | 0 | 0 | 0 | 0 | 5,000,000 | 2016年8月30日 | (i) 1,666,667 份購股權 2017年8月30日至2023年8月29日 (ii) 3,333,333 份購股權 2018年8月30日至2023年8月29日 | 3.87 | 3.87 |

本公司以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估計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值（截至授出日期計量）約為1.18港元。

在釐定應用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的參數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包括有關無風險回報率、相關股份的預期派息率及波幅，以及購股權預期年期的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釐定及預期歸屬的有關權益獎勵數額有重大影響，從而可顯著影響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的釐定。以下為用於釐定於2016年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的假設：

| | |
|--------------|-------|
| 股息收益率(%) | 1.79 |
| 現貨股價（每股港元） | 3.87 |
| 歷史波幅(%) | 35.55 |
| 無風險利率(%) | 0.82 |
| 購股權預期年期（以年計） | 7 |
|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 3.87 |

董事會報告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911,500股，佔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88%。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屆滿。

就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將授出予任何該等人士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在行使該等人士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後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i)於授出日期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根據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股東以決議案作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後方可授出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及該等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任何人士獲授或可能獲授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為1.00港元，並須於指定接納日期或之前支付。就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行使價將由董事釐定，且不得少於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並無設有任何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然而，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訂明任何最短期限。

除非經董事會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終止，否則該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由其獲採納當日（即2010年11月5日）起計算，其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以使該10年期屆滿前授出的任何存續的購股權生效或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另有規定使其生效。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當時在職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總的持股比例 |
|------------------------|------------------|-----------------|--------|
| 宋鄭選先生 (附註2) | 信託的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 260,390,000 (L) | 23.35% |
| Martin Pos 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1,433,498 (L) | 3.71% |
| 曲南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400,000 (L) | 0.21% |
| 王海燁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400,000 (L) | 0.21% |
| Jan Rezab 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L) | 0.44% |
| 何國賢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L) | 0.08% |
|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L) | 0.07% |
| 石曉光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L) | 0.07% |
| 張昀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L) | 0.07% |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宋先生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其受託人的信託的全權受益人。有關此權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
- (3) 各董事就其獲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購股權數目 |
|------------------------|-----------|
| 宋鄭選先生 | 1,390,000 |
| Martin Pos 先生 | 2,400,000 |
| 曲南先生 | 2,400,000 |
| 王海燁先生 | 2,400,000 |
| Jan Rezab 先生 | 5,000,000 |
| 何國賢先生 | 1,000,000 |
|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 | 800,000 |
| 石曉光先生 | 800,000 |
| 張昀女士 | 800,000 |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 名稱 | 身份 | 已發行股本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
|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259,000,000 (L) | 23.23% |
|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59,000,000 (L) | 23.23% |
|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註2) | 受託人 | 259,000,000 (L) | 23.23% |
|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59,000,000 (L) | 23.23% |
| 富晶秋女士（「富女士」）(附註2及3) | 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受益人/實益擁有人 | 260,390,000 (L) | 23.35% |
| FIL Limited | 投資經理 | 99,381,000 (L) | 8.91% |
| Pionee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 投資經理 | 69,224,000 (L) | 6.21% |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由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約51.19%，而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16年12月31日則由Grapp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rappa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則由Seletar Limited擁有50%及由Serangoon Limited擁有50%（彼等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代名人），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乃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權益的受託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富女士與宋先生及富女士的家族成員。Grappa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
- (3) 富女士就其獲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1,39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營運大部分乃透過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在中國、德國及美國進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關連交易

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的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有「#」的關連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而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首份平鄉租賃協議

於2012年12月28日，好孩子集團平鄉有限公司（「GGPX」）與好孩子兒童用品平鄉有限公司（「GCPX」）訂立一份租賃協議（「2012/13/14年平鄉租賃協議」），據此，GGPX同意向GCPX出租位於中國河北省平鄉縣的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租期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於2015年10月7日，GGPX與GCPX訂立一份續訂協議（「首份平鄉租賃協議」），以續訂2012/13/14年平鄉租賃協議，固定租期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根據首份平鄉租賃協議，GGPX同意向GCPX出租該等物業，主要用作生產及製造廠房及製造附屬設施。GCPX應付GGPX的該等物業年租金總額乃參考市場租金以及首份平鄉租賃協議項下物業周邊地區的其他物業的質素釐定，並（倘適用）可根據雙方協定的租賃條款或通過委任具有國際知名度且訂約雙方均接納的獨立估值師作出調整。每月的租金應於每月十號前提前按月支付。

GCPX可選擇於首份平鄉租賃協議到期日前三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續訂首份平鄉租賃協議另外三年，條件為本公司須已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GCPX應付GGPX有關該等物業的租金為人民幣8,420,000元（約9,845,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首份平鄉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626,000元、人民幣9,001,000元及人民幣9,376,000元。

GGPX為好孩子集團有限公司（「GGC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GCL為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宋鄭選先生及其配偶持有約67.11%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GGPX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訂立首份平鄉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7日的公告。

(b) 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

於2014年3月18日，GGPX與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訂立一份租賃協議（「2014年平鄉租賃協議」），據此，GGPX同意向GCPC出租位於中國河北省平鄉縣的若干物業（「物業五」），租期由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於2015年10月7日，GGPX與GCPC訂立一份續訂協議（「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以續訂2014年平鄉租賃協議，固定租期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根據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GGPX同意向GCPC出租物業五主要作物流倉庫用途。

根據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GCPC應付GGPX的年租金總額將參考市場租金以及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項下物業五周邊地區的其他物業的質素釐定，並（倘適用）可根據雙方協定的租賃條款或通過委任具有國際知名度且訂約雙方均接納的獨立估值師作出調整。每月的租金應於每月十號前提前按月支付。

GCPC可選擇於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到期日前三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續訂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另外三年，條件為本公司須已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GCPC應付與GGPX有關物業五的租金為人民幣1,577,000元（約1,844,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16,000元、人民幣1,693,000元及人民幣1,770,000元。

GGPX為GGC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GCL為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宋鄭選先生及其配偶持有約67.11%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GGPX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訂立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7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c) 昆山租賃協議

於2015年10月7日，GCPC與GGCL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昆山租賃協議」），以續訂日期為2010年11月11日的租賃協議，據此，GGCL同意向GCPC出租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的若干物業（「物業六」），租期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作員工宿舍用途。

根據昆山租賃協議，GCPC應付GGCL的物業六年租金總額將參考市場租金以及昆山租賃協議項下物業周邊地區的物業的質素釐定，並（倘適用）可根據雙方協定的租賃條款或通過委任具有國際知名度且訂約雙方均接納的獨立估值師作出調整。每月的租金應於每月十號前提前按月支付。

GCPC可選擇於昆山租賃協議到期日前三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續訂昆山租賃協議另外三年，條件為本公司須已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GCPC應付GGCL有關物業六的租金為人民幣683,000元（約799,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昆山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36,000元、人民幣773,000元及人民幣812,000元。

GGCL為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宋鄭選先生及其配偶持有約67.11%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GGC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訂立昆山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7日的公告。

(d) 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

於2012年12月28日，GCPC與好孩子（中國）商貿有限公司（「GCCL」）訂立一份供應協議（「2012年贈品供應協議」），據此，GCCL同意向GCPC供應哺育用品、紙品或玩具等嬰童產品（「贈品產品」），作為銷售GCPC產品的免費贈品，年期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於2015年10月7日，GCPC與GCCL訂立一份續訂協議（「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以續訂2012年贈品供應協議，固定年期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根據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GCCL同意向GCPC供應贈品產品作為銷售GCPC產品的免費贈品。根據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GCPC應付GCCL的贈品產品的採購價乃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7日的公告所詳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採購價將不遜於向同類產品其他獨立供應商進行採購的採購價。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確定，且為在訂約方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每月自GCCL收到發票後，GCPC將於七個營業日內向GCCL支付有關交易金額。

在GCCL收到GCPC訂單後的三個工作日內，GCPC可從GCCL的倉庫自行提取有關贈品產品，費用自付；或由GCCL將有關贈品產品交付至GCPC指定的位於上海或江蘇省昆山市的運輸收貨地點，交由GCPC自付費用運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GCPC向GCCL進行有關贈品產品的採購為人民幣37,000元（約44,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

GCCL為好孩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GCH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好孩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由主席及其配偶最終控制的公司（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PUD）持有約87.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CCL為宋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訂立2015年贈品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7日的公告。

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e) GCHL主供應協議

於2012年10月29日，GCPC與GCCL訂立一份協議（「2013年GCCL供應協議」），年期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據此，GCPC同意向GCCL供應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座、嬰兒床、兒童自行車及其他兒童耐用品（「該等產品」）在國內銷售。於2015年10月7日，為進一步優化並統一本集團與GCCL的業務關係，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GBHK」）（進而持有GCPC的全部權益）與GCHL（進而間接持有GCCL的全部權益）訂立一份總供應協議（「GCHL總供應協議」），據此，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GBHK同意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該等產品予GCHL及其附屬公司在國內銷售，而GCHL同意在國內市場分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分銷GBHK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的該等產品。

根據GCHL總供應協議，GCHL及其附屬公司應付GBHK或其附屬公司的該等產品採購價乃參考現行市價並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7日的公告所詳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採購價將不遜於向本集團產品獨立買家提供的價格。GCHL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確定，且為在訂約方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

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GCHL總供應協議，付款須於發票日期起計120日內作出。其後，根據GCHL總供應協議，付款期將根據年度審查釐定，並根據前一年應收賬款的實際周轉日數作出調整，惟無論如何均不超過120日。

在GBHK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到GCHL及其附屬公司的具體採購訂單後三個工作日內，GCHL及其附屬公司可自行從GBHK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倉庫領取該等產品，費用自付；或由GBHK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該等產品交付至GCHL及其附屬公司指定的位於上海或江蘇省昆山市的運輸收貨地點，交由GCHL及／或其附屬公司自付費用運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GBHK及其附屬公司與GCHL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有關所出售該等產品的交易為人民幣666,259,000元（約778,977,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GCHL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10,000,000元、人民幣1,450,000,000元及人民幣1,870,000,000元。

GCHL為由主席及其配偶最終控制的公司（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PUD）持有約87.3%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CHL為主席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訂立GCHL總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5日的通函。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根據已進行的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提供董事會函件，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批准；
- (ii) 已按本公司定價政策訂立；
- (iii) 已按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 (iv) 並無超出年度上限金額。

核數師函件副本已由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供。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

- (i) 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或更好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按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1,181名全職僱員（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2,318名全職僱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1,386.5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1,284.6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人的實力及發展潛力予以招聘及晉升。本集團參照個人表現和現行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組合。本集團為其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界定供款強積金，並提供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福利計劃。

本公司亦於2010年11月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在維持自身的生產營運能力的同時，也透過建立符合業務發展的ESG報告工作小組加強公司發展策略中對環境保護、安全健康及社會責任的融入。公司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的理念，積極關注研發設計、生產運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的增長。

本公司視員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政府部門、供應商、社區人士、媒體、以及消費者等為我們的重要利益相關方，同時非常重視各利益相關方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對我們的期望和意見。本公司已展開多維度的風險及分析，得出對於自身發展以及利益相關方所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議題，並已發佈獨立的ESG報告。

本公司始終從公司核心價值出發，以改善兒童生存環境、提高兒童生活品質為使命，為兒童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我們不斷進行技術、管理和理念創新；建立國家認可的檢測中心，嚴控產品質量和保障產品安全；通過客戶投訴制度及顧客滿意度調查與分析等措施，不斷發現問題和提高客戶滿意度；通過全球知識產權的管理和維護，保護知識產權；通過不斷建立健全環境保護管理機制，努力實現綠色生產；通過努力營造一個有創造力、有遠見並健康愉快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和公司共同發展與成長；通過扶助低收入人群等舉措，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更多關於在本財年度中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相關資訊，請詳見年報中環境、社會及管治章節。

本公司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確保遵守對其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獨立身份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本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彌償保證及保險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此外，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彼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執行職務時或有關執行職務或進行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所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虧損或負債。

匯兌風險

匯兌風險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作出披露

據董事所知悉，並無任何情況導致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有關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作出披露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及第 13.51B(1) 條披露董事資料

自本公司的2016年中期報告刊發以來，概無有關各董事的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而須予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07至208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即將退任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任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宋鄭選

2017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97至206頁所載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進一步載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獲得的審核憑證足以以及適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當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在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核並形成審核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下文列明的事項中的內容闡述了吾等針對各事項執行的審核程序。

吾等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闡述的責任，包括與主要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對於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評估的審核程序。吾等的審核結果，包括下文針對主要審核事項的審核結果，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主要審核事項 (續)

| 主要審核事項 | 針對主要審核事項執行審核的方式 |
|---|--|
| 商譽及具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估值 | |
| <p>商譽及其他具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主要來自收購兩間附屬公司Evenflo及Columbus單位，於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793百萬港元及458百萬港元，分別佔資產總值的14%及8%。</p> <p>貴集團須每年對商譽及具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管理層的評估程序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評估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相關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採用的貼現率。</p> <p>貴集團有關商譽及其他具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3及附註16。</p> | <p>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評估 貴集團採用的主要假設、方法、現金產生單位釐定、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數據的評估及測試。在執行審核程序時，吾等以與市場可資比較的增長率將銷售假設與歷史實際銷售進行比對，並根據歷史趨勢評估預算毛利率及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評估貼現率假設。吾等亦利用內部專家協助吾等評估 貴集團採用的假設及方法。吾等亦專注於 貴集團披露的假設（減值測試結果對其較敏感）的準確性。</p>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p>貴集團因附註30所披露結轉至財務報表的暫時差額及虧損而於財務報表錄得遞延稅項資產淨值131百萬港元，佔非流動資產總值的5%。貴集團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會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較複雜且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尤其是有關預期未來市場及經濟狀況的假設。</p> <p>貴集團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3及附註30。</p> | <p>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評估 貴集團用以釐定各稅務司法管轄區預期未來應課稅收入的假設及方法，及利用內部稅務專家。此外，吾等還評估使用的資料是否由 貴公司已經過內部檢討的預測得出、是否經管理層批准及是否與可得的歷史數據內部一致。</p> |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主要審核事項 (續)

| 主要審核事項 | 針對主要審核事項執行審核的方式 |
|---|--|
| 產品責任撥備 | |
| <p>於2016年12月31日，產品責任撥備為112.2百萬港元，佔負債總額的4%。貴集團就與因使用貴集團已出售產品造成的損害或損傷而向客戶提供的彌償保證有關的產品責任計提撥備。</p> <p>產品責任撥備涉及管理層根據索償中將產生的估計未來成本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貴集團聘請一名外部估值專家對產品責任進行估計，而管理層的分析及預測中包含重大估計，如採用的貼現率及根據歷史經驗對索償的可能結果的評估。</p> <p>貴集團有關產品責任撥備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3及附註27。</p> | <p>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了解計提撥備的基礎及評估所應用撥備政策的一致性。吾等亦參照歷史經驗及趨勢評估管理層的估計及主要假設，並核對報告期結束後的其後索償。在執行吾等的審核程序時，吾等利用內部估值專家評估用於計算撥備及進行敏感度分析採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吾等亦就有關產品責任的進行中索償取得外部法律顧問的確認。</p> |

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也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基於吾等已經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確定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報，吾等必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無可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其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貴公司董事計劃清算貴集團、停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核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吾等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的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執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所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錯報屬重大錯報。

在按照香港審核準則執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吾等同時：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對這些風險有針對性地設計和實施審核程序；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發表審核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基於所獲取的審核證據，對是否存在與事實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作出結論。如果吾等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吾等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如果披露不充分，吾等則須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當日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的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還就遵守關於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聲明，並就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當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主要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及其罕見的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方面的益處，吾等確定不應在核數師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核並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梁偉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7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6年 | 2015年 |
|-------------------------|----|----------------|----------------|
| | |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6,238,179 | 6,951,131 |
| 銷售成本 | | (4,126,715) | (4,900,919) |
| 毛利 | | 2,111,464 | 2,050,212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59,101 | 94,881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982,468) | (1,030,382) |
| 行政開支 | | (924,260) | (794,064) |
| 其他開支 | | (50,199) | (3,062) |
| 財務收入 | 6 | 3,347 | 7,246 |
| 財務成本 | 7 | (55,166) | (60,466) |
| 分佔一家合營公司收益／(虧損) | | 26 | (30) |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 — | (8) |
| 除稅前溢利 | 8 | 161,845 | 264,327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1 | 50,395 | (61,655) |
| 年內溢利 | | 212,240 | 202,672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207,390 | 197,434 |
| 非控股權益 | | 4,850 | 5,238 |
| | | 212,240 | 202,672 |
|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13 | | |
| 基本 | | | |
| 年內溢利(港元) | | 0.19 | 0.18 |
| 攤薄 | | | |
| 年內溢利(港元) | | 0.19 | 0.18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年內溢利 | 212,240 | 202,672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113,144) | (129,390) |
|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 (113,144) | (129,390) |
|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 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收益 | 4,345 | 325 |
|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 4,345 | 325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108,799) | (129,065)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03,441 | 73,607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100,348 | 69,340 |
| 非控股權益 | 3,093 | 4,267 |
| | 103,441 | 73,60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6年 | 2015年 |
|------------------|----|------------------|------------------|
| |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 | |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858,194 | 878,769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5 | 53,895 | 59,608 |
| 商譽 | 16 | 811,662 | 819,619 |
| 其他無形資產 | 17 | 655,866 | 682,256 |
|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 | 814 | 844 |
| 遞延稅項資產 | 30 | 130,880 | 43,092 |
| 其他長期資產 | 18 | 7,845 | 3,637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2,519,156 | 2,487,825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9 | 1,099,846 | 1,244,756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0 | 644,440 | 695,599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 | 187,381 | 143,629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7 | 284,395 | 303,758 |
| 可供出售投資 | 22 | — | 310,34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 | 758,153 | 705,291 |
| 定期存款 | 23 | — | 2,726 |
| 抵押定期存款 | 23 | 25,367 | 27,199 |
| 衍生金融工具 | 24 | — | 421 |
| 流動資產總值 | | 2,999,582 | 3,433,726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5 | 926,464 | 941,205 |
|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 26 | 557,925 | 463,929 |
| 應付所得稅 | | 28,307 | 68,205 |
| 撥備 | 27 | 63,928 | 37,353 |
| 計息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 | 28 | 278,236 | 691,700 |
|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 29 | 388 | 465 |
| 應付股息 | | 8 | 8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855,256 | 2,202,865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144,326 | 1,230,861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3,663,482 | 3,718,68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6年 | 2015年 |
|-------------------|----|------------------|------------------|
| |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 | | (千港元) |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3,663,482 | 3,718,68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 | 28 | 950,521 | 1,005,918 |
| 撥備 | 27 | 63,708 | 78,732 |
|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 29 | 12,717 | 14,216 |
| 其他負債 | 31 | 12,475 | 10,577 |
| 遞延稅項負債 | 30 | 145,899 | 201,14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185,320 | 1,310,584 |
| 資產淨值 | | 2,478,162 | 2,408,102 |
| 權益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32 | 11,151 | 11,086 |
| 儲備 | 34 | 2,429,129 | 2,354,172 |
| | | 2,440,280 | 2,365,258 |
| 非控股權益 | | 37,882 | 42,844 |
| 權益總額 | | 2,478,162 | 2,408,102 |

宋鄭還
董事

王海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其他權益 | 總計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準備金 | 準備金 | 全備儲備 | 綜合儲備 | 權益 | 權益 | 權益 | 權益 | 權益 | 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千港元) | | | | | | | | | | | | | |
| | 附註 32 | | 附註 34 | | 附註 34 | | 附註 29 | 附註 34 | | | | | | |
|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 11,010 | 1,183,406 | 15,524 | 20,873 | 140,270 | 168,006 | (6,511) | 153,975 | — | 610,351 | 2,296,904 | 30,756 | 2,327,660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197,434 | 197,434 | 5,238 | 202,672 | |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的影響 | — | — | — | — | — | — | 325 | — | — | — | 325 | — | 325 | |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128,419) | — | — | — | — | (128,419) | (971) | (129,390)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128,419) | 325 | — | — | 197,434 | 69,340 | 4,267 | 73,607 | |
| 遞延股份 | 45 | 15,479 | (15,5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行使購股權 | 31 | 9,193 | — | (2,680) | — | — | — | — | — | — | 6,544 | — | 6,544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821 | 7,821 | |
| 溢利分配 | — | — | — | — | 9,229 | — | — | — | — | (9,229) | — | — | — | |
|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 | 12,714 | — | — | — | — | — | — | 12,714 | — | 12,714 | |
|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 | — | — | — | — | — | — | — | — | (20,244) | — | (20,244) | — | (20,244) | |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 | 11,086 | 1,208,078* | —* | 30,907* | 149,499* | 39,587* | (6,186)* | 153,975* | (20,244)* | 798,556* | 2,365,258 | 42,844 | 2,408,102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207,390 | 207,390 | 4,850 | 212,240 | |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的影響 | — | — | — | — | — | — | 4,345 | — | — | — | 4,345 | — | 4,345 | |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111,387) | — | — | — | — | (111,387) | (1,757) | (113,144)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111,387) | 4,345 | — | — | 207,390 | 100,348 | 3,093 | 103,441 | |
| 股息 | — | (55,679) | — | — | — | — | — | — | — | — | (55,679) | (8,055) | (63,734) | |
| 已行使購股權 | 65 | 19,447 | — | (5,666) | — | — | — | — | — | — | 13,846 | — | 13,846 | |
| 溢利分配 | — | — | — | — | 11,466 | — | — | — | — | (11,466) | — | — | — | |
|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 | 16,507 | — | — | — | — | — | — | 16,507 | — | 16,507 | |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11,151 | 1,171,846* | —* | 41,748* | 160,965* | (71,800)* | (1,841)* | 153,975* | (20,244)* | 994,480* | 2,440,280 | 37,882 | 2,478,162 | |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2,429,129,000港元（2015年：2,354,172,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 | |
| 除稅前溢利： | 161,845 | 264,327 |
| 以下各項經調整： | | |
| 折舊及攤銷 | 198,740 | 195,44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虧損 | 22,991 | 2,465 |
| 分佔一家合營公司（收益）／虧損 | (26) | 30 |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 | 8 |
| 撇銷存貨 | 20,252 | 28,092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8,076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6,797 | —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 | (644) |
| 利息開支 | 55,166 | 60,466 |
| 利息收入 | (3,347) | (7,246) |
| 已收理財產品收益 | (5,879) | (3,242) |
|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減少）／增加 | (1,576) | 1,501 |
| 其他負債增加 | 1,898 | 1,536 |
| 存貨減少 | 124,658 | 273,281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 43,803 | 285,283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44,110) | 50,844 |
|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 19,363 | 75,394 |
| 其他長期資產增加 | (4,208) | (3,637)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 (14,741) | (194,518) |
|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 68,001 | 94,581 |
| 撥備增加 | 11,551 | 11,805 |
| 已付所得稅 | (132,533) | (62,949)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 | (426)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 536,001 | 1,072,39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6年 | 2015年 |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 | (千港元) | |
| 投資於聯營公司 | | — | (8)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32,541)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64,475) | (183,843) |
| 購買無形資產 | | (14,465) | (15,803) |
|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 | — | (120,733) |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所得款項 | | 304,001 | — |
| 已收利息 | | 3,705 | 6,888 |
| 已收理財產品收益 | | 5,879 | 3,242 |
| 定期存款減少 | | 2,726 | 47,997 |
|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 264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35,753 | 11,002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淨值 | | 73,388 | (283,799)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13,846 | 6,544 |
| 借款所得款項 | | 901,742 | 387,549 |
| 償還借款 | | (1,342,273) | (989,022) |
| 已付利息 | | (53,108) | (50,266) |
| 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 1,832 | 138,608 |
| 已派付股息 | | (55,679) |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值 | | (533,640) | (506,58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值 | | 75,749 | 282,005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05,291 | 434,661 |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22,887) | (11,375)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 | 758,153 | 705,291 |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2000年7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11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兒童相關用品。

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報告期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獲豁免地點及日期 |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 | 已繳付/已發行 及繳足的股本 | 業務 性質 |
|---|----------------------------------|----------------|------|---------------------|---|
| | | 直接 | 間接 | | |
| 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 (「GBHK」) | 香港 1999年7月23日 | 100% | — | 1,000 港元 | 投資控股及銷售代理公司 |
|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 (「GCPI」) |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2002年5月16日 | — | 100% | 200,000 美元 | 研發服務及初期產品設計服務 |
|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GCPG」）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994年11月18日 | — | 100% | 52,000,000 美元 | 生產、分銷及銷售安全帶、 台布、汽車安全座、 兒童車部件、嬰兒 推車部件及自行車 |
| 寧波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GCPN」） | 中國 1996年9月9日 | — | 85% |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生產、分銷及銷售兒童 床被、嬰兒推車、 兒童浴椅及桌椅 |
| 昆山百瑞康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PCPC」） | 中國 2009 年 | — | 100% |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製造、分銷及銷售自行車、 體育設施、電動車及木製產品 |
| 平鄉好孩子兒童用品 有限公司（「GCPX」） | 中國 2011年12月26日 | — | 100% | 人民幣 2,000,000 元 | 製造、分銷及銷售兒童床被、 嬰兒推車、兒童浴椅及桌椅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 | 已繳付/已發行 及應付的股本 | 業務 性質 |
|--|-------------------|----------------|-------|-------------------|---|
| | | 直接 | 間接 | | |
| Jiangsu EQO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EQTC」) | 中國 2012年11月30日 | — | 100% | 人民幣 5,000,000元 | 兒童產品、工具、電子產品檢測及產品質量風險評估諮詢 |
| Serena Merger Co., Inc. (「SERE」) | 美國 2014年5月16日 | — | 100% | 1,000美元 | 投資控股 |
| Evenflo Company, Inc. (「EFCO」) | 美國 1992年10月1日 | — | 100% | 86,500美元 | 生產嬰兒護理產品 |
| Muebles Para Ninos De Baja, S.A. De C.V. (「EFMX」) | 墨西哥 1987年6月29日 | — | 100% | 1,720,000比索 | 生產嬰兒護理產品 |
| Evenflo Canada Inc. (「EFCAN」) | 加拿大 1991年3月18日 | — | 100% | 7,000美元 | 生產嬰兒護理產品 |
| Columbus Trading-Partners GmbH & Co. KG (「CTPE」) | 德國 2016年2月26日 | — | 100% | 100歐元 | 買賣及銷售兒童床被、嬰兒推車、兒童浴椅及桌椅 |
| Goodbaby Czech Republic s.r.o. (「GBCZ」) | 德國 2016年8月25日 | — | 100% | 200,000.00捷克克郎 | 信息技術服務及股份服務中心 |
| Goodbaby (Europe) GmbH & Co KG (「GEGC」) | 德國 2014年1月28日 | — | 100% | 100歐元 | 買賣、持有及管理參與權益以及開發及生產兒童汽車座椅、推車、兒童攜帶系統、折疊型嬰兒推車、增高餐椅及其他兒童產品 |
| Cybox GmbH (「CBGM」) | 德國 2014年3月5日 | — | 94.5% | 33,400歐元 | 買賣汽車座椅、推車、兒童攜帶系統、折疊型嬰兒推車、增高餐椅及其他兒童產品 |
| GB GmbH (「GBGM」) | 德國 2015年8月21日 | — | 100% | 25,000歐元 | 投資控股 |
| Columbus Trading Partners USA Inc. (「CBUS」) | 美國 2014年11月24日 | — | 100% | 1美元 | 投資控股 |
| Columbus Trading Partners Scandinavia A/S (「CBDK」) | 丹麥 2015年9月1日 | — | 70% | 500,000丹麥克郎 | 買賣汽車座椅、推車、兒童攜帶系統、折疊型嬰兒推車、增高餐椅及其他兒童產品以及董事會任何相關活動 |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與少數股東權益有關認購及認沽期權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在綜合時全數對銷。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披露計劃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 澄清折舊及攤銷可接受的方法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 農業：生產性植物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
|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 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金融工具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銷售或注資 ⁴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客戶合約收益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 租賃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披露計劃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 投資物業轉讓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
| 包括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 |
| 包括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
| 包括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 |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該等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6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改，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合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過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6年，本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水平的評估。有關初步評估乃基於目前可取得的資料，並可能因進一步詳細分析或日後本集團可能取得的額外合理及輔助的資料而予以變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目前按公平值持有的金融資產。目前所持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原因為本集團擬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投資，且本集團預期將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公平值變動。就股權投資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的收益及虧損不得於取消確認有關投資時重新計入損益。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按每十二個月基準或使用年期基準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預期應用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其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其中將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銷售或注資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銷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只對未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已於2015年12月撤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全新五步模式，以對客戶合約收益進行列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析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以此闡述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以及知識產權許可的應用指引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並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所產生的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2017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闡述與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須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2017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目前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時的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出單位的部分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的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值在下述公平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第二層－按估值技術計算（藉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值）

第三層－按估值技術計算（藉此觀察不到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值）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值）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之間是否有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沒有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在與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項目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未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後）。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乃以重估值列示，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回撥將根據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處理。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企業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組成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合的一部分時，其毋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費及維護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從損益表內扣除。倘已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時，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期限及相應折舊的個別資產。

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的變動乃於資產重估儲備變動中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數額的多出部分將按個別資產基準於損益表中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會按過往扣除的虧絀計入損益表。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的金額，乃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所計算的折舊與根據資產原來成本所計算的折舊兩者的差額作出。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過往估值而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的有關部分會轉撥至保留盈利作為儲備變動。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折舊按直線法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內，經考慮其殘值計算如下：

| | 估計使用年期 | 估計殘值 |
|-------|------------|-------|
| 自有土地 | 無限期 | — |
| 樓宇 | 20年 | 0-10% |
| 廠房及機器 | 5-15年 | 0-10% |
| 汽車 | 5年 | 0-10% |
| 傢具及裝置 | 3-15年 | — |
| 租賃裝修 | 短於租期及有效使用期 | — |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發生的直接建造成本。當在建工程已完成並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或投資物業項下。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企業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其減值情況。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測試。此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確定年期的評估是否仍然適當。如不適當，則按預期基準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年期變更為有限年期入賬。

商標

商標以直線法在十年至三十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資本化及攤銷458,210,000港元(2015年:470,640,000港元)，惟通過Columbus Holding GmbH及WP Evenflo Group Holdings, Inc.的業務合併收購的若干商標除外，其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年期。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開支以直線法在五至十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資本化及攤銷。

專利、不競爭協議及客戶關係

所收購專利的開支、不競爭協議及客戶關係以直線法在五年至二十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資本化及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屬可行，且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能明確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及擁有足夠的資源以完成項目，並能夠可靠衡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資本化並遞延處理。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費用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於有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在其商業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於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予以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成本自損益表扣除，以在租期內提供固定分期支出費用率。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的資產入賬列作融資租賃，但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取的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後於租期按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導致的交易成本計量，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除外。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現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在短期內出售而購入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交易類別。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會被分類為持作交易類別，惟被指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的有效對沖工具者則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正淨額則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變動負淨額則於損益表內呈列為財務成本。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的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或利息。

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須按指定首次確認日期計入，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若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所有者並無密切關聯，而主合約不屬持作交易或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以公平值確認為獨立衍生工具。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倘合約條款有變，並重大修改現金流量，或倘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方須進行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需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的貸款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其他開支內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者及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此類別中的債務證券指擬持作不確定期限且可因應流動性需要或市況變動出售的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投資取消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屆時，累計盈虧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乃分別被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多項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以及用於估計公平值，令到不能合理計量公平值，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在短期內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合適。當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及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該等資產至可見將來或至到期時，於罕見的情況下，倘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成為其新經攤銷成本，及先前已於權益內確認的該資產任何盈虧乃採用實際利率按該投資的餘下年期於損益中攤銷。新經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該資產的餘下年期予以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被釐定出現減值，則於權益中記錄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主要在下列情況將被取消確認 (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 在沒有嚴重推遲的情況下, 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義務; 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b)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 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 倘其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且並未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該項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責任。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責任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 按該項資產的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付代價的上限金額 (以較低者為準) 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 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宣佈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及有可觀察數據 (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下跌。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確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按組合基準評估其減值情況。經獨立評估減值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則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的推算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準備賬戶削減，而有關的虧損則在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於削減的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當預期將來不大可能收回並且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的準備予以撤銷。

倘於隨後期間，因在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而導致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則會透過調整準備數額調高或調低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撤銷數額其後獲收回，則收回的數額會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平值入賬的無報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與該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鉤且須以交付該無報價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就可供出售財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的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其他全面收入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久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值。評估是否屬於「重大」時，乃與該項投資的原成本比較，而評估是否屬於「持久」時，則以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為時長短為據。若有證據出現減值，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期公平值之間差額計量，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值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釐定是否「重大」或「持久」時需作出判斷。在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年期或程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貸款及借款 (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在初始時均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現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以及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在短期內購回而購入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類別。該類別包括由本集團訂立的在對沖關係 (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中未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會被分類為持作交易類別，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則除外。持作交易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在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淨收益或虧損並未計及任何於該等金融負債扣除的利息。

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須按指定首次確認日期計入，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及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通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於負債取消確認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進行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對用以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負債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

本集團在收購附屬公司多數股權的過程中賦予非控股股東將其所持股權出售給本集團的權利。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將非控股股東持有的該附屬公司股權確認為非控股權益。同時，對於認沽期權，本集團承擔以現金贖回非控股股東持有的該附屬公司股權的義務。本公司將贖回該認沽期權所對應的股權所需支付的金額的現值從本集團權益（非控股權益除外）扣除並確認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該項金融負債在後續期間以贖回時所需支付金額的現值重新計量，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明顯不同的條款的另一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且僅當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同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依該衍生工具合同簽訂之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依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值為正時，衍生工具作為資產列賬；當公平值為負時；則作為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直接列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而其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其成本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計至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很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過購置日後三個月）的短期投資。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為了解決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則會確認撥備，惟責任的金額必須能夠可靠地估計。

當折扣的影響屬重大時，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計承擔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時的現值。隨著時間增加的折扣現值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中。

本集團對若干產品提供產品質保而作出的撥備，乃按銷量及過去的維修及退貨情況確認，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貼現至其現值。

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i)根據上述普遍撥備指引確認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的指引確認的累計攤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計算的預計向稅務機關支付或從其處退回的金額。

遞延稅項通過債務法，按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

- 因在非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產生影響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沖銷時間可以控制，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不會被沖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如果未來可能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利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利用稅務損失的可能被用於抵銷應課稅利潤的部分，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不包括：

- 初始確認交易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且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並非由企業合併交易產生，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被沖銷，且可獲得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使用時，將其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應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如有合法權利對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進行抵銷，且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相關，則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抵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滿足政府補貼所附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當補貼涉及開支項目，則以系統化方式，在擬補償已列支成本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若補貼與資產相關，則將其公平值記入遞延收入賬目，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內每年按等額計入損益表，或扣除自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計入損益表。

倘若本集團收到非貨幣資產補貼，則有關補貼會以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記錄，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內每年按等額計入損益表。

倘若本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而收取政府補貼的貸款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則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釐定，進一步詳情誠如上文「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所詮釋。授出的政府貸款的福利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算（為所收取貸款的初始賬面值與所得款項的差額）視作政府補貼及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每年按等額計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以下基準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時予以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的收入，在所有權及業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且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來自提供服務，按完工百分率基準計算，進一步詳情於下文「服務合約」會計政策中闡述；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限（如適用）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準確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有關款項時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入按經同意的合約款額而定。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勞工及其他直接從事提供服務的員工成本與應佔經常費用。

提供服務的收入乃根據該交易完成的百分比予以確認，惟此等收入及產生成本與達致完成的估計成本須可靠地計量。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到目前為止的產生成本與該交易將涉及的總成本比較而定。倘合約結果不能可靠計量，則收益僅在所產生開支適當收回時方會確認。

倘管理層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將為此而作出撥備。倘現時的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收益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開出的賬單，餘額將列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按進度開出的賬單超過現時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收益減已確認虧損，餘額將列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其他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4。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的變動。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公平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符合授出的原有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已註銷，則當作其於註銷日期已歸屬，並即時確認就該項獎勵並未確認的任何費用。這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所能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其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授出的獎勵將如上段所述視作原有獎勵的變更。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作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根據有關規則，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參與當地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為提供僱員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將僱員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該計劃供款。而當地市政府承擔本集團現在及未來全部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唯一責任須持續供款。該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表支銷。該計劃不作任何撥備，而沒收供款可能會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該項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強積金計劃規定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的美國業務及大部分其他非美國附屬公司擁有單獨的界定供款計劃。該等界定供款計劃的目的通常是通過向僱員提供作出定期儲蓄的激勵而於退休時提供額外的財務保障。本集團向該等計劃的供款基於僱員的貢獻或薪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續)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實施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詳情於附註29概述)。根據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採用預期單位進賬精算估值法釐定。

因界定福利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的影響 (不包括計入淨界定福利負債利息淨額的款項) 及計劃資產的回報 (不包括計入淨界定福利負債利息淨額的款項) 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透過其產生期間的其他全面收入於保留溢利內相應記入借方或記入貸方。重新計量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按下列較早者於損益內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的日期；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的日期

利息淨額乃採用貼現率將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進行貼現計算。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按功能確認淨界定福利責任的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 (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不定期結算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港元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自己的功能貨幣，並利用該功能貨幣對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含項目進行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進行初始記錄。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惟就指定作為對沖本集團的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則除外。該等項目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直至出售投資淨額，屆時累算款項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資產的匯兌差額所應佔的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入賬。

以歷史成本計價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發生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價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天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列報貨幣，該等實體的損益表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計入累計換算調整中。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當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將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涉及到未來以及構成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並且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會計年度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至少判斷一次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對商譽分配到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的價值進行估計。為了估計使用價值，本集團需要對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於2016年12月31日的商譽賬面值分別約為811,662,000港元（2015年：819,619,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6。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公平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可回收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減值予以確認。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約束銷售交易根據公平合理基準交易類似資產可得數據，或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應計費用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盈利作扣減虧損的情況下，方動用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款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盈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於報告期末，有關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詳情載於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續)

估計不確定性 (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準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準備政策乃根據未償還應收款可追收能力的持續評估和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時，需要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和過往追收記錄。如本集團及本公司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以致其付款能力減損，則可能需要提撥額外準備。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0。

撇減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本集團撇減存貨乃基於對可變現價值的估計並參考存貨的年期及條件，連同該等存貨在適銷性方面的經濟環境。存貨將每年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撇減。

撥備

本集團對其產品提供產品保修保證，保修準備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情況確認入賬，並在適當時貼現至現值。

本集團亦就產品負債計提撥備，產品負債乃基於將於申索中產生的估計未來成本計算。預測中包括大量估計，即所用的貼現率及基於過往經驗對申索可能結果的評估。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實施及維持界定退休福利計劃。於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中提供福利的成本通過採用多項精算假設及使用預期單位進賬方式精算釐定。該等假設包括但不限於選擇貼現率及保健趨勢率。

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其他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達致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擁有下列三個可列報經營分部：

- (a) 兒童推車及配件分部，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兒童推車及配件業務；
- (b) 汽車座及配件分部，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座及配件；及
- (c) 其他兒童耐用用品分部，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童床及配件及其他兒童用品業務；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單獨監督，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依據可列報分部的收益進行評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兒童推車 及配件 | 汽車座 及配件 | 其他兒童 耐用用品 | 合 計 |
|----------------|-------------|------------|--------------|----------------|
| | (千港元) | | | |
| 分部收益 | | | | |
| 對外部客戶銷售 | 1,927,318 | 2,613,735 | 1,697,126 | 6,238,179 |
| 分部業績 | 628,317 | 1,080,972 | 402,175 | 2,111,464 |
| 對賬： | | | | |
| 其他收入 | | | | 59,101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1,906,728) |
| 其他開支 | | | | (50,199) |
| 財務收入 | | | | 3,347 |
| 財務成本 | | | | (55,166) |
| 分佔一家合營公司收益 | | | | 26 |
| 除稅前溢利 | | | | 161,845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13,924 | 8,824 | 12,377 | 35,125 |
| 折舊及攤銷 | 82,070 | 65,197 | 51,473 | 198,740 |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兒童雜貨 及配件 | 成 衣 配 件 | 童 裝 配 件 | 合 計 |
|----------------|-------------|------------------|------------------|----------------|
| | (千港元) | | | |
| 分部收益 | | | | |
| 對外部客戶銷售 | 2,041,009 | 2,831,584 | 2,078,538 | 6,951,131 |
| 分部業績 | 567,780 | 1,052,235 | 430,197 | 2,050,212 |
| <i>對賬：</i> | | | | |
| 其他收入 | | | | 94,881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1,824,446) |
| 其他開支 | | | | (3,062) |
| 財務收入 | | | | 7,246 |
| 財務成本 | | | | (60,466) |
| 分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 | | | (30) |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 | | (8) |
| 除稅前溢利 | | | | 264,327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10,744 | 6,319 | 10,385 | 27,448 |
| 折舊及攤銷 | 84,268 | 56,527 | 54,645 | 195,440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歐洲市場 | 北美市場 | 中國大陸 | 其他海外市場 | 總計 |
|------------------|-----------|-----------|-----------|---------|-----------|
| | (千港元) | | |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分部收益： | | | | | |
| 對外部客戶銷售 | 1,843,560 | 2,660,328 | 1,155,305 | 578,986 | 6,238,179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分部收益： | | | | | |
| 對外部客戶銷售 | 2,146,621 | 2,804,809 | 1,347,719 | 651,982 | 6,951,131 |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處地點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中國大陸 | 624,385 | 720,042 |
| 北美 | 1,026,222 | 1,010,355 |
| 歐洲 | 732,321 | 710,699 |
| | 2,382,928 | 2,441,096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所處地點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一位佔本集團總銷售淨額10%或以上的第三方主要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為738,414,000港元。來自該客戶的銷售均來自兒童推車及配件、汽車座椅及配件和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包括向一組與該客戶受到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銷售。概無其他佔本集團總銷售淨額10%或以上的單一客戶，惟附註37(b)所披露的關聯方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佔本集團總銷售淨額10%或以上的第三方單一客戶。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銷售貨品 | 6,238,179 | 6,951,13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政府補貼（附註(a)） | 16,916 | 35,629 |
| 出售材料的收益 | 1,167 | 1,092 |
| 理財產品收益（附註(b)） | 5,879 | 3,242 |
| 補償收入（附註(c)） | 4,177 | 2,430 |
| 服務費收入（附註(d)） | 1,095 | 545 |
| 匯兌差額，淨額 | 27,827 | 39,442 |
| 不合資格列作對沖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923 | 426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認購及認沽期權所產生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7,315 |
| 其他 | 1,117 | 4,760 |
| 總計 | 59,101 | 94,881 |

附註(a): 該金額指自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有關給予地方企業若干財務支持的補貼。該等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出口業務補貼、鼓勵發展補貼，以及其他雜項補貼及多個用途獎勵。

附註(b): 該金額指出售理財產品的收益。

附註(c): 該金額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客戶取消訂單或供應商產品存在缺陷、提前付款或交貨延誤而收到的補償金。

附註(d): 該金額指向第三方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廠房管理服務產生的服務費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6. 財務收入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3,347 | 7,246 |

7. 財務成本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的利息 | 55,166 | 60,466 |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及）以下各項後達致：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已出售的存貨成本 | 4,126,715 | 4,900,919 |
| 提供服務成本 | 848 | 80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 175,001 | 173,842 |
| 無形資產攤銷 | 21,643 | 19,370 |
|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2,096 | 2,228 |
| 研發費用（「研發」） | 308,814 | 312,479 |
| 物業經營租賃項下租賃付款 | 92,618 | 83,200 |
| 核數師酬金 | 8,403 | 8,384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 |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 1,330,304 | 1,260,457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57,879 | 35,780 |
| 退休金計劃成本（界定福利計劃）（包括行政開支） | 1,994 | 2,078 |
| 購股權開支 | 16,507 | 12,714 |
| | 1,406,684 | 1,311,029 |
| 收購附屬公司的交易成本 | — | 988 |
| 外匯收益淨額 | (27,827) | (39,442) |
| 應收款項減值 | 8,076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6,797 | — |
| 存貨撇減 | 20,252 | 28,092 |
| 產品質保及責任 | 41,419 | 33,031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 | (644) |
| 不合資格列作對沖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923) | (42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22,991 | 2,465 |
| 銀行利息收入 | (3,347) | (7,246) |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9.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本年度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袍金 | 1,686 | 1,505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8,006 | 18,727 |
|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 280 | 6,00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52 | 178 |
| | 18,538 | 24,907 |
| | 20,224 | 26,412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 | 446 | 388 |
| 石曉光 | 297 | 256 |
| 張均* | 297 | 256 |
| | 1,040 | 900 |

於2016年，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2015年：零）。

9. 董事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2016年

| | 袍金 | 薪金及 獎金、福利 費、津貼 | 根據現 行稅務法 規定的花紅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 應 佔 總 額 |
|---------------|-----|----------------------|----------------------|-------------|------------------|
| (千港元)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宋鄭還 | - | 3,528 | - | - | 3,528 |
| Martin POS | - | 6,324 | - | - | 6,324 |
| 曲南 | - | 3,166 | - | 60 | 3,226 |
| 王海燁 | - | 3,867 | - | 11 | 3,878 |
| Jan REZAB* | - | 1,121 | 280 | 181 | 1,582 |
| | - | 18,006 | 280 | 252 | 18,538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何國賢 | 646 | - | - | - | 646 |

* 董事會宣佈委任Jan Rezab先生為執行董事，由2016年7月25日起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9. 董事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2015年

| | 袍金 | 薪金、津貼及 實酬金 | 根據現 行的花紅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 酬金總額 |
|--------------|-------|---------------|-------------|-------------|--------|
| | (千港元)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宋鄭還 | — | 7,496 | — | — | 7,496 |
| Martin POS | — | 3,959 | 2,573 | 106 | 6,638 |
| 曲南 | — | 3,163 | 1,938 | 60 | 5,161 |
| 王海燁 | — | 4,109 | 1,491 | 12 | 5,612 |
| | — | 18,727 | 6,002 | 178 | 24,907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何國賢 | 605 | — | — | — | 605 |

於2016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15年：無）。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2015年：四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年內，最高薪僱員中餘下兩名（2015年：一名）非董事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7,769 | 4,109 |
|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 — | 1,429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98 | 93 |
| | 7,967 | 5,631 |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 | 僱員數目 | |
|----------------------------|----------|----------|
| | 2016年 | 2015年 |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 | 1 |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2 | — |
| | 2 | 1 |

概無董事或最高薪僱員獲本集團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15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

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的州所得稅及聯邦所得稅以附屬公司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州所得稅及聯邦所得稅稅率計提撥備。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各州的州所得稅稅率為5%及9.99%，而聯邦所得稅稅率按累進基準介乎34%至35%。

本集團在日本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應課稅收入按10%至25.5%的稅率繳納累進所得稅。

本集團在德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應課稅收入按3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在丹麥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應課稅收入按24.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在捷克共和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應課稅收入按19%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所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及僅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就其於中國法定賬目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相關稅項規定，並經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附屬公司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2014年至2016年享有優惠稅率15%。

11. 所得稅 (續)

本集團所得稅 (抵免) / 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即期所得稅 | | |
| 年度支出 | 89,064 | 94,151 |
|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 122 | 279 |
| 遞延所得稅 (附註 30) | (139,581) | (32,775) |
| 損益表中報告的所得稅 (抵免) / 開支 | (50,395) | 61,655 |

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年內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161,845 | 264,327 |
| 基於適用於所涉及國家的溢利的不同稅率計算的預期所得稅 | 47,539 | 67,443 |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差異 | 18,102 | 40,547 |
| 確認與過往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 (104,023) | — |
| 中國附屬公司研發開支額外扣減產生的稅項抵免 | (8,783) | (15,869) |
|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 122 | 279 |
| 過往年度所動用的稅項虧損 | (3,835) | (38,492)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483 | 7,747 |
| 所得稅 (抵免) / 開支 | (50,395) | 61,655 |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2. 股息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報告期後擬派付的末期股息 | | |
| – 0.05 港元 (2015年：0.05 港元) | 55,759 | 55,430 |
| | 55,759 | 55,430 |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12,749,000股（2015年：1,104,079,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中所使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 每股盈利 (續)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盈利 | | |
|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盈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 207,390 | 197,434 |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股) | |
| 股份 | | |
|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 1,112,749 | 1,104,079 |
| 攤薄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 購股權 | 5,144 | 4,936 |
| 總計 | 1,117,893 | 1,109,015 |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6年12月31日

| | 樓宇及土庫 | 附屬廠房及樓宇 | 機器 | 傢俬及傢具 | 運輸設備 | 在建工程 | 商標 |
|----------------------------|----------------|----------------|--------------|----------------|---------------|---------------|----------------|
| | (千港元) | | |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562,441 | 840,035 | 10,790 | 307,033 | 69,077 | 36,240 | 1,825,616 |
| 累計折舊 | (238,365) | (470,448) | (7,455) | (190,425) | (40,154) | — | (946,847) |
| 賬面淨值 | 324,076 | 369,587 | 3,335 | 116,608 | 28,923 | 36,240 | 878,769 |
|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324,076 | 369,587 | 3,335 | 116,608 | 28,923 | 36,240 | 878,769 |
| 添置 | 19,936 | 68,700 | 1,343 | 50,220 | 13,292 | 110,984 | 264,475 |
| 出售 | (22,956) | (31,111) | (3) | (3,033) | (1,164) | (477) | (58,744) |
| 年內折舊撥備 | (25,372) | (83,500) | (1,100) | (57,686) | (7,343) | — | (175,001) |
| 轉撥 | 13,449 | 40,396 | — | 12,542 | — | (66,387) | — |
| 減值 | (839) | (5,958) | — | — | — | — | (6,797) |
| 換算調整 | (14,181) | (20,536) | (394) | (5,974) | (735) | (2,688) | (44,508) |
|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294,113 | 337,578 | 3,181 | 112,677 | 32,973 | 77,672 | 858,194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540,890 | 812,824 | 11,209 | 339,032 | 78,155 | 77,672 | 1,859,782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46,777) | (475,246) | (8,028) | (226,355) | (45,182) | — | (1,001,588) |
| 賬面淨值 | 294,113 | 337,578 | 3,181 | 112,677 | 32,973 | 77,672 | 858,194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2015年12月31日

| | 樓宇及土地 | 廠房及設備 | 汽車 | 傢俬及裝置 | 租賃物業裝修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千港元) | |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588,205 | 778,800 | 11,564 | 283,486 | 65,442 | 46,060 | 1,773,557 |
| 累計折舊 | (225,595) | (436,541) | (6,407) | (147,656) | (36,405) | — | (852,604) |
| 賬面淨值 | 362,610 | 342,259 | 5,157 | 135,830 | 29,037 | 46,060 | 920,953 |
|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362,610 | 342,259 | 5,157 | 135,830 | 29,037 | 46,060 | 920,953 |
| 添置 | 938 | 77,008 | 263 | 41,393 | 9,136 | 55,105 | 183,843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51 | — | — | 51 |
| 出售 | (138) | (5,552) | (58) | (1,155) | (126) | (6,438) | (13,467) |
| 年內折舊撥備 | (26,892) | (79,564) | (1,915) | (60,727) | (4,744) | — | (173,842) |
| 轉撥 | 1,996 | 47,632 | 116 | 7,537 | — | (57,281) | — |
| 換算調整 | (14,438) | (12,196) | (228) | (6,321) | (4,380) | (1,207) | (38,770) |
|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324,076 | 369,587 | 3,335 | 116,608 | 28,923 | 36,240 | 878,769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562,441 | 840,035 | 10,790 | 307,033 | 69,077 | 36,240 | 1,825,616 |
| 累計折舊 | (238,365) | (470,448) | (7,455) | (190,425) | (40,154) | — | (946,847) |
| 賬面淨值 | 324,076 | 369,587 | 3,335 | 116,608 | 28,923 | 36,240 | 878,769 |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59,608 | 65,449 |
| 攤銷 | (2,096) | (2,228) |
| 換算調整 | (3,617) | (3,613) |
| 於年末 | 53,895 | 59,608 |

16. 商譽

| | 千港元 |
|--------------------------------|----------------|
|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經重列) | 837,717 |
| 收購附屬公司 | 5,692 |
| 匯兌調整 | (23,790)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 819,619 |
| 匯兌調整 | (7,957) |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 811,662 |

16.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已分配至以下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生產及出口兒童推車相關產品 | 13,968 | 14,928 |
| Evenflo 單位 | 610,938 | 610,675 |
| Columbus 單位 | 181,846 | 188,324 |
| NICAM 單位 | 4,910 | 5,692 |
| | 811,662 | 819,619 |

生產及出口兒童推車相關產品單位

生產及出口兒童推車相關產品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法則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預測的現金流量計算。持續下降的增長率用於推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於2016年12月31日，用作預測現金流量的除稅前折現率為14.0%（2015年：14.0%）。

EVENTFLO 單位

Evenflo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法則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預測的現金流量計算。持續下降的增長率用於推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於2016年12月31日，用作預測現金流量的除稅前折現率為10.0%（2015年：10.0%）。

COLUMBUS 單位

Columbus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法則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預測的現金流量計算。持續下降的增長率用於推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於2016年12月31日，用作預測現金流量的除稅前折現率為10.5%（2015年：11.5%）。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6. 商譽 (續)

NICAM 單位

NICAM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法則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預測的現金流量計算。持續下降的增長率用於推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於2016年12月31日，用作預測現金流量的除稅前折現率為11.5%（2015年：11.5%）。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設

於各申報日期計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下文闡述高級管理層就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作預測現金流量的各項主要假設：

- | | | |
|--------|---|--|
| 「預算毛利」 | — | 用作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的平均毛利，該平均毛利乃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
| 「折現率」 | — | 所採用的折現率為反映有關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 |

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17. 其他無形資產

2016年12月31日

| | 商標 | 社會網絡 | 電腦程序 | 客戶名單 | 專利 | 其他 |
|-----------------------------|----------------|---------------|--------------|----------------|---------------|----------------|
| | (千港元) | |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510,837 | 30,238 | 6,131 | 143,344 | 54,654 | 745,204 |
| 累計攤銷 | (24,879) | (14,026) | (2,350) | (13,663) | (8,030) | (62,948) |
| 賬面淨值 | 485,958 | 16,212 | 3,781 | 129,681 | 46,624 | 682,256 |
|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485,958 | 16,212 | 3,781 | 129,681 | 46,624 | 682,256 |
| 添置 | 1,175 | 7,847 | — | — | 5,443 | 14,465 |
| 出售 | — | (264) | — | — | — | (264) |
| 年內攤銷撥備 | (696) | (5,291) | (1,180) | (9,036) | (5,440) | (21,643) |
| 換算調整 | (14,998) | (527) | (142) | (1,913) | (1,368) | (18,948) |
|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471,439 | 17,977 | 2,459 | 118,732 | 45,259 | 655,866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497,014 | 36,791 | 5,902 | 140,871 | 58,328 | 738,906 |
| 累計攤銷 | (25,575) | (18,814) | (3,443) | (22,139) | (13,069) | (83,040) |
| 賬面淨值 | 471,439 | 17,977 | 2,459 | 118,732 | 45,259 | 655,866 |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續)

2015年12月31日

| | 聯 控 | 非 關 聯 公 司 | 不 能 確 定 壽 命 | 無 形 資 產 | 商 標 | 其 他 |
|------------------------------|----------------|-----------------------|----------------------------|------------------|---------------|----------------|
| | (千港元) |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545,644 | 19,911 | 6,842 | 125,579 | 57,465 | 755,441 |
| 累計攤銷 | (23,922) | (9,588) | (1,254) | (5,054) | (3,714) | (43,532) |
| 賬面淨值 | 521,722 | 10,323 | 5,588 | 120,525 | 53,751 | 711,909 |
| 於201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 | 521,722 | 10,323 | 5,588 | 120,525 | 53,751 | 711,909 |
| 添置 | 3,981 | 9,884 | — | — | 1,938 | 15,803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25,581 | — | 25,581 |
| 年內攤銷撥備 | (1,029) | (3,374) | (1,242) | (9,036) | (4,689) | (19,370) |
| 換算調整 | (38,716) | (621) | (565) | (7,389) | (4,376) | (51,667) |
| 於201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485,958 | 16,212 | 3,781 | 129,681 | 46,624 | 682,256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510,837 | 30,238 | 6,131 | 143,344 | 54,654 | 745,204 |
| 累計攤銷 | (24,879) | (14,026) | (2,350) | (13,663) | (8,030) | (62,948) |
| 賬面淨值 | 485,958 | 16,212 | 3,781 | 129,681 | 46,624 | 682,256 |

18. 其他長期資產

其他長期資產指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的非控股權益認購期權5,348,000港元 (2015年：3,637,000港元) 及超過1年的保險存款2,497,000港元 (2015年：零)。

19. 存貨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309,450 | 355,458 |
| 在製品 | 55,664 | 108,014 |
| 製成品 | 734,732 | 781,284 |
| | 1,099,846 | 1,244,756 |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646,027 | 699,039 |
| 應收票據 | 7,373 | 2,507 |
| | 653,400 | 701,546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8,960) | (5,947) |
| | 644,440 | 695,599 |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例外，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信貸期最長為三個月。各客戶均有信貸期上限。本集團嚴密監控尚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六個月以內，且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經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3個月內 | 597,198 | 647,127 |
| 3至6個月 | 31,460 | 24,243 |
| 6個月至1年 | 4,686 | 21,204 |
| 超過1年 | 3,723 | 518 |
| | 637,067 | 693,092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年初 | 5,947 | 7,866 |
| 年內減值確認 | 8,076 | — |
| 減值撥回 | — | (644) |
| 撇銷金額 | (4,806) | (749) |
| 換算調整 | (457) | (526) |
| 年末 | 8,960 | 5,947 |

於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計入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8,960,000港元（2015年：5,947,000港元），該款項計提撥備前的賬面值為12,847,000港元（2015年：5,947,000港元）。

出現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處於財務困境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的客戶有關，且預期僅能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518,451 | 560,959 |
| 逾期少於1個月 | 92,685 | 90,848 |
| 逾期1至2個月 | 9,574 | 10,440 |
| 逾期2至3個月 | 7,395 | 17,139 |
|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年 | 8,962 | 13,706 |
| 年末 | 637,067 | 693,092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拖欠歷史。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依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全部收回，故概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預付款項 | 90,026 | 50,034 |
| 其他應收款項 | 97,355 | 93,595 |
| | 187,381 | 143,629 |

以上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以上資產概未逾期或減值。以上結餘中所包括的金融資產與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2. 可供出售投資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 — | 310,347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58,153 | 705,291 |
| 定期存款 | — | 2,726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 25,367 | 27,199 |
| | 783,520 | 735,216 |
| 減：定期存款 | — | 2,726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
| 就進口押匯已抵押 | 25,367 | — |
| 就短期銀行貸款已抵押 | — | 27,19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58,153 | 705,291 |
| 以美元計值 | 467,167 | 524,956 |
| 以人民幣計值 | 259,256 | 146,971 |
| 以歐元計值 | 21,988 | 32,268 |
| 以港元計值 | 6,209 | 2,241 |
| 以其他貨幣計值 | 28,900 | 28,78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83,520 | 735,216 |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息率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1天至3個月，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衍生金融工具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遠期貨幣合約 | - | 421 |

本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約管理其部分交易風險。該等遠期貨幣合約未指定作對沖用途並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3個月內 | 798,734 | 806,951 |
| 3至12個月 | 110,322 | 128,378 |
| 1至2年 | 13,300 | 3,466 |
| 2至3年 | 1,740 | 897 |
| 超過3年 | 2,368 | 1,513 |
| | 926,464 | 941,205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及一般按60至90天期限結算。

26.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其他應付款項 | 92,021 | 84,574 |
| 客戶墊款 | 94,284 | 76,441 |
| 應計費用 | 371,620 | 302,914 |
| | 557,925 | 463,929 |

以上結餘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撥備

| |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
|---------------------------|------------------------------|
| | (千港元) |
|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 104,280 |
| 增加撥備 | 33,031 |
| 收購而增加 | |
| 已動用金額 | (26,007) |
| 換算調整 | 4,781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 116,085 |
| 增加撥備 | 41,419 |
| 已動用金額 | (30,517) |
| 換算調整 | 649 |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27,636 |
| 列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 63,928 |
| 非流動部分 | 63,708 |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7. 撥備 (續)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為其客戶提供保證，據此維修或更換損壞產品。保證撥備額乃根據銷量以及過往維修及退換率估計。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估計基準並於適當時進行修訂。於2016年12月31日，產品保證金額為15,466,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就因使用本集團已出售產品造成的損害或損傷而向客戶提供的彌償保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金流出金額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如何履行其責任的過往經驗類型進行的年度檢討而估計。於2016年12月31日，產品負債金額為112,170,000港元。

28. 計息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

| |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到期情況 | (千港元) (經審核) | 到期情況 | (千港元) (經審核) |
| 流動 | | | | | |
| 銀行透支—有抵押 | 附註 (a) | 2017 年 | 189,782 | | — |
|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有抵押 | 附註 (b) | 2017 年 | 48,862 | 2016 年 | 29,959 |
| 銀行借款—有抵押 | 附註 (b) | 2017 年 | 38,770 | 2016 年 | 660,211 |
| 承兌票據 | 附註 (c) | 2017 年 | 822 | | — |
| 銀行借款—無抵押 | | | — | 2016 年 | 895 |
|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無抵押 | | | — | 2016 年 | 635 |
| | | | 278,236 | | 691,700 |
| 非流動 | | | | | |
| 銀行借款—有抵押 | 附註 (b) | 2018 年 -2021 年 | 948,040 | 2017 年 -2021 年 | 1,002,805 |
| 承兌票據 | 附註 (c) | 2021 年 | 2,481 | 2021 年 | 3,113 |
| | | | 950,521 | | 1,005,918 |
| 總計 | | | 1,228,757 | | 1,697,618 |

28. 計息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 (續)

附註(a)： 銀行透支融資額為208,217,000港元，當中的189,782,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動用，並由本公司擔保。銀行透支融資額為不設終止日期的循環融資額。

附註(b)： 本公司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所擔保：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ii) 質押本集團附屬公司Columbus Holding GmbH及Cybex GmbH的股份；及
- (iii) GCPC開具的中國銀行蘇州分行備用信用證。

附註(c)： 美國政府機構發行的承兌票據。

附註(d)：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1.25%至6%（2015年：1.02%至6%）。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分析： | | |
|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的銀行貸款： | | |
| 於一年內 | 278,236 | 691,700 |
| 於第二年 | 225,832 | 49,413 |
|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572,646 | 651,930 |
| 五年以上 | 152,043 | 304,575 |
| | 1,228,757 | 1,697,618 |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9.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1) ERA 計劃

本集團在美國管理一項名為Evenflo退休賬戶計劃（「ERA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該非供款ERA計劃已自2002年8月31日起凍結，且於2002年7月31日後並無獲得進一步福利計入。自該日期起，並無新僱員加入ERA計劃。就該日期前獲得的福利而言，該計劃按年齡及酬金或按每個服務年度訂明金額為僱員提供退休金福利。

ERA計劃為一項最終薪金計劃，須向一個獨立管理基金作出供款。該計劃具有基金之法定形式，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該等受託人負責釐定該計劃的投資策略。

該等受託人於各報告期末前檢討該計劃的資金水平。有關檢討包括資產負債配對策略及投資風險管理政策。這包括使用養老金與壽命對沖以管理風險。該等受託人根據年度檢討的結果決定供款金額。投資組合目標為60%至65%股本及物業及35%至40%債務工具的組合。

該計劃面臨利率風險、退休人員壽命預期變化風險及股本市場風險。

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一名獨立精算師（美國精算師學會會員）於2016年12月31日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進行。

於報告期末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 | 2016年 | 2015年 |
|---------|-------|-------|
| 折現率 (%) | 3.75% | 3.95% |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的市值為100,836,000港元，及該等資產的精算價值相當於已撥付合資格僱員福利的95%。虧絀5,001,000港元預期於福利責任的餘下加權平均期限9.91年內結清。

29.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續)

(1) ERA 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有關重大假設的定量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 | 比率上升 % | 界定福利責任 增加 / (減少) (千港元) | 比率下降 % | 界定福利責任 增加 / (減少) (千港元) |
|--------|--------|------------------------------|--------|------------------------------|
| 2016 年 | | | | |
| 折現率 | 0.5 | (4,252) | 0.5 | 4,609 |
| 2015 年 | | | | |
| 折現率 | 0.5 | (4,587) | 0.5 | 4,984 |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推測因於報告期末產生的主要假設合理變動對界定福利責任的影響的方法釐定。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計劃開支總額如下：

| | 2016 年 | 2015 年 |
|---------------------|--------------|--------------|
| | (千港元) | |
| 利息成本 | 256 | 116 |
| 福利開支淨額 | 256 | 116 |
| 與計劃資產有關的行政開支 | 1,420 | 1,605 |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9.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續)

(1) ERA 計劃 (續)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於1月1日的資產 | (110,054) | (118,859) |
| 利息成本 | (4,182) | (4,124) |
| 已付福利 | 7,464 | 9,209 |
|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重新計量影響 | 985 | 3,635 |
| 有關一項海外計劃的匯兌差額 | (50) | 85 |
| 於12月31日的負債 | (105,837) | (110,054) |

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平值的變動如下：

2016年

| | 於損益(扣除)/計入成本 | | | 已付福利 | 於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 | | | | 匯兌差額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收購而增加 | (利息開支淨額)/撥備收入 | 小計計入損益 | | 計劃資產的回轉(不包括計入淨利息開支的金額)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變動 | 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變動 | 變換調整 | 小計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千港元) | | | | | | | | | | | |
| 界定福利責任 | (110,054) | (4,182) | (4,182) | 7,464 | — | 1,629 | (1,529) | 885 | 985 | (50) | (105,837) | |
|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 104,140 | (1,420) | 3,926 | (7,464) | 1,606 | — | — | — | 1,606 | 48 | 100,836 | |
| 福利負債 | (5,914) | (1,420) | (256) | (1,676) | — | 1,606 | 1,629 | (1,529) | 885 | 2,591 | (2) | (5,001) |

29.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續)

(1) ERA 計劃 (續)

2015年

| | 於損益 (扣除) / 計入成本 | | | | 已付福利 | 於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計量收益 / (虧損) | | | | | | 匯兌差額 | 2015年12月31日 |
|-------------|-----------------|----------------|-----------------|----------------|----------|-------------------------|-------------------|----------------|------------|----------------|----------|----------------|-------------|
| | 2015年1月1日 | 行政開支 | (利息開支淨額) / 投資收入 | 小計計入損益 | | 計劃資產的回報 (不包括計入淨利息開支的金額) | 因人口統計學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變動 | 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變動 | 總額調整 | 小計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千港元) | | | | | | | | | | | | |
| 界定福利責任 | (118,859) | — | (4,124) | (4,124) | 9,209 | — | (171) | 3,008 | 798 | 3,635 | 85 | (110,054) | |
|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 116,230 | (1,605) | 4,008 | 2,403 | (9,209) | (5,201) | — | — | — | (5,201) | (83) | 104,140 | |
| 福利負債 | (2,629) | (1,605) | (116) | (1,721) | — | (5,201) | (171) | 3,008 | 798 | (1,566) | 2 | (5,914) | |

計劃資產總值的公平值的主要類別如下：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權益工具 (於活躍市場有報價) | 59,862 | 67,037 |
| 債務工具 | 36,546 | 32,69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428 | 4,410 |

於報告期末，界定福利責任的平均年期為9.91年。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9.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續)

(2) 退休後福利責任

本集團向美國退休僱員及其家屬提供退休後醫療及人壽保險福利。倘供職本公司期間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本集團絕大部分的美國僱員將合資格享有該等福利。本集團並無提前撥付退休人員醫療福利並有權於日後修改該等計劃。於2016年計劃撥備並無發生變動。

有關退休後福利的會計處理所用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 | 2016年 | 2015年 |
|---------------|-------|-------|
| 折現率 (%) | 3.65 | 3.8 |
| 現時醫療成本趨勢率 (%) | 7.0 | 7.3 |
| 最終醫療成本趨勢率 (%) | 5.0 | 5.0 |

於報告期末有關重大假設的定量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 | 比率上升 % | 界定福利責任 增加 / (減少) (千港元) | 比率下降 % | 界定福利責任 增加 / (減少) (千港元) |
|--------------|--------|------------------------------|--------|------------------------------|
| 2016年 | | | | |
| 折現率 | 0.5 | (318) | 0.5 | 349 |
| 醫療趨勢率 | 1.0 | 264 | 1.0 | (310) |
| 2015年 | | | | |
| 折現率 | 0.5 | (357) | 0.5 | 388 |
| 醫療趨勢率 | 1.0 | 256 | 1.0 | (318) |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推測因於報告期末產生的主要假設合理變動對界定福利責任的影響的方法釐定。

29.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續)

(2) 退休後福利責任 (續)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計劃開支總額如下：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利息成本 | 318 | 357 |
| 福利成本淨額 | 318 | 357 |
| 於行政開支中確認 | 318 | 357 |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於1月1日的資產 | (8,767) | (10,551) |
| 利息成本 | (318) | (357) |
| 已付福利 | 652 | 1,891 |
|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重新計量影響 | 334 | 2,410 |
| 有關一項海外計劃的匯兌差額 | (5) | 10 |
| 於12月31日 | (8,104) | (8,767) |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9.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續)

(2) 退休後福利責任 (續)

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平值的變動如下：

2016年

| | 於損益扣除成本 | | 已付福利 | 於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計量收益 | | | | 匯兌差額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2016年1月1日 | 利虧關交乘額 | | 小計計入損益 | 因人口統計學假說變動產生的精算變動 | 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變動 | 經驗調整 | | | 小計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 (千港元) | | | | | | | | | |
| 福利責任 | (8,767) | (318) | (318) | 334 | 116 | 303 | 233 | 652 | (5) | (8,104) |
| 福利負債 | (8,767) | (318) | (318) | 334 | 116 | 303 | 233 | 652 | (5) | (8,104) |

2015年

| | 於損益扣除成本 | | 已付福利 | 於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計量收益 | | | | 匯兌差額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2015年1月1日 | 利虧關交乘額 | | 小計計入損益 | 因人口統計學假說變動產生的精算變動 | 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變動 | 經驗調整 | | | 小計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 (千港元) | | | | | | | | | |
| 福利責任 | (10,551) | (357) | (357) | 240 | 209 | 721 | 961 | 1,891 | 10 | (8,767) |
| 福利負債 | (10,551) | (357) | (357) | 240 | 209 | 721 | 961 | 1,891 | 10 | (8,767) |

30. 遞延稅項

年內，本集團的遞延稅資產及負債與以下各項有關：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遞延稅項負債 | 撥備 | 預計虧項 | 可於遞延稅項未來期間抵銷的虧項 | 折舊 | 衍生金融工具 | 未實現溢利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保險存款 | 退休金及退休儲蓄計劃 | 外匯稅收抵免 | 其他 | 總計 |
|--|----------|--------|-------|--------|-----------------|-------|--------|---------|--------------|---------|------------|--------|-------|---------|
| | (千港元) | | | | | | | | | | | | | |
|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 2,224 | 5,309 | 1,253 | 35,940 | 5,415 | 1,901 | — | — | — | 1,481 | 217 | — | 808 | 54,548 |
|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附註 11) | 1,382 | 4,336 | 862 | 8,521 | 1,325 | 1,233 | 283 | 14,550 | — | (1,481) | 612 | — | (78) | 31,545 |
| 換算調整 | (619) | (457) | (106) | (449) | (367) | (160) | (4) | (48) | — | — | — | — | (49) | (2,259) |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6 年 1 月 1 日 | 2,987 | 9,188 | 2,009 | 44,012 | 6,373 | 2,974 | 279 | 14,502 | — | — | 829 | — | 681 | 83,834 |
|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附註 11) | 316 | 4,949 | 7,103 | 6,600 | 59,496 | 722 | (283) | 34,782 | 1,020 | — | 4,745 | 15,930 | 5,173 | 140,553 |
| 於其他全面收入 計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2 | — | — | 1,102 |
| 換算調整 | (116) | (698) | (128) | (578) | (272) | (201) | 4 | (1,689) | (46) | — | (2) | (11) | (17) | (3,754) |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3,187 | 13,439 | 8,984 | 50,034 | 65,597 | 3,495 | — | 47,595 | 974 | — | 6,674 | 15,919 | 5,837 | 221,735 |

本集團在德國並無（2015年：15,826,000）產生稅項虧損，其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在美國產生193,437,000港元（2015年：零）的稅項虧損，其將於六至十七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0.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 | 未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 衍生金融工具 | 存貨價值差額 | 折舊 | 聯營/認購附權產生的公平價值調整 | 預付開支 | 應收估價差額 | 其他應收資產 | 總計 |
|------------------------|-----------|---------|---------|----------|------------------|------|--------|-----------|-----------|
| | (千港元) | | | | | | | | |
| 於2015年1月1日 | (19,094) | (8,039) | (1,016) | (760) | — | — | — | (225,203) | (254,112) |
| 收購而增加 | — | — | — | — | — | — | — | (6,267) | (6,267) |
| 於損益內(扣除)/ (計入) (附註11) | — | 7,158 | (1,386) | (6,380) | (2,690) | (62) | (120) | 4,709 | 1,229 |
| 換算調整 | 1,114 | 746 | 123 | 40 | 34 | — | 9 | 15,199 | 17,265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17,980) | (135) | (2,279) | (7,100) | (2,656) | (62) | (111) | (211,562) | (241,885) |
|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附註11) | — | 137 | (171) | (4,159) | — | 62 | 120 | 3,039 | (972) |
| 換算調整 | 1,157 | (2) | 95 | (39) | 98 | — | (9) | 4,803 | 6,103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16,823) | — | (2,355) | (11,298) | (2,558) | — | — | (203,720) | (236,754)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大陸的外資企業須就向外方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提撥10%預扣稅項。該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應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利潤。倘中國大陸與外方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定，則其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盈利有關的股息分派承擔預扣稅項責任。適用於本集團的稅率為10%。

根據GCPC、PCPC及GCPN（均直接或間接受GBHK控制）董事會決議案，上述附屬公司於2016年賺取的溢利不會於2016年及之後撥歸GBHK。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公司於本年度所得溢利的預扣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並不適用。

於2016年12月31日，除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的金額外，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所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餘下盈利。於2016年12月31日，與在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值為921,959,000港元（2015年：763,838,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稅務後果。

30. 遞延稅項 (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以用於財務申報：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130,880 | 43,092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45,899) | (201,141) |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稅項虧損 | 68,591 | 248,161 |
| 撇減存貨 | 1,551 | — |
| 應計費用 | 1,334 | — |
| 外國稅收抵免 | — | 14,639 |
| 撥備 | — | 10,932 |
| 退休後福利 | — | 2,407 |
| 其他 | 3,279 | 2,416 |
| | 74,754 | 278,555 |

上述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本公司認為不可能得到可動用以上項目予以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故以上項目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1. 其他負債

計入其他負債的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8,893,000港元（2015年：6,578,000港元）產生自收購CBDK及海外附屬公司的僱員工傷賠償3,582,000港元（2015年：3,999,000港元）。

32. 股本

| | 於2016年 12月31日 | 於2015年 12月31日 |
|---|------------------|------------------|
| | (千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1,115,129,000股（2015年：1,108,598,000股）普通股 | 11,151 | 11,086 |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5年1月1日 | 1,100,972 | 11,010 | 1,183,406 | 1,194,416 |
| 發行股份（附註(a)） | 4,539 | 45 | 15,479 | 15,524 |
| 已行使購股權 | 3,087 | 31 | 9,193 | 9,224 |
| 擬派與宣派2014年股息的差額 | - | - |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1,108,598 | 11,086 | 1,208,078 | 1,219,164 |
|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b)） | 6,531 | 65 | 19,447 | 19,512 |
| 股息 | - | - | (55,679) | (55,679)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1,115,129 | 11,151 | 1,171,846 | 1,182,997 |

32.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2014年1月27日，本集團收購Columbus Holding Gmb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0,711,539歐元（相等於約751,070,000港元），將以為數38,513,000歐元（相等於約409,070,000港元）的現金及向賣方發行100,000,000股為數32,198,539歐元（相等於約342,000,000港元）的新股份的方式結清。於2014年1月30日向賣方發行95,460,700股新股份。於2015年8月31日按發行價每股權利股份3.4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餘下4,539,300股股份，導致發行4,539,3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5,524,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b) 6,531,000份購股權所附的認股權已按每股2.12港元（附註33）的認購價行使，導致發行6,531,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3,846,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為數5,666,000港元的款項已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本。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已發行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代理及董事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的其他人士（如該計劃所述）。該計劃於2010年11月5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外，自該日起有效十年。

目前根據該計劃允許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為相等於其獲行使後本公司於2010年11月5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的數目。根據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內可發予該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購股權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致超過此限額須在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3. 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的聯繫人的購股權須事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內，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的0.1%或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須事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自要約日起計30日內於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於董事釐定的歸屬期後開始，直至不得遲於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的日期為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下列根據該計劃的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

| | 行使價 | 數量 |
|------------------------|-------|---------------|
| | 每股港元 | 千份 |
| 於2015年1月1日 | 3.148 | 75,857 |
| 於年內授出 | 3.750 | 25,850 |
| 於年內沒收 | 3.488 | (10,691) |
| 於年內行使 | 2.120 | (3,087)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3.320 | 87,929 |
| 於年內授出 | 3.870 | 5,000 |
| 於年內沒收 | 3.592 | (11,438) |
| 於年內行使 | 2.120 | (6,531)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74,960 |

年內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4.42港元（2015年：3.26港元）。

33.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6年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行使價 | 行使期 |
|---------------|------|-----------------------|
| 218 | 2.12 | 2014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
| 1,928 | 2.12 | 2015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
| 2,671 | 2.12 | 2016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
| 6,933 | 2.12 | 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
| 11,627 | 3.58 | 2017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
| 12,747 | 3.58 | 2018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
| 11,626 | 3.58 | 2019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
| 7,383 | 3.75 | 2018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 |
| 7,383 | 3.75 | 2019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 |
| 7,384 | 3.75 | 2020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 |
| 1,667 | 3.87 | 2017年8月30日至2023年8月29日 |
| 3,333 | 3.87 | 2018年8月30日至2023年8月29日 |
| 74,960 | | |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3. 購股權計劃 (續)

2015年

| 購股權數目 | 行使價 | 期限 |
|---------------|------|-----------------------|
| 384 | 2.12 | 2014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
| 4,020 | 2.12 | 2015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
| 7,060 | 2.12 | 2016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
| 7,214 | 2.12 | 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
| 11,160 | 3.58 | 2017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
| 19,080 | 3.58 | 2018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
| 13,160 | 3.58 | 2019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
| 8,617 | 3.75 | 2018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 |
| 8,617 | 3.75 | 2019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 |
| 8,617 | 3.75 | 2020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 |
| 87,929 | | |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16,507,000港元（2015年：12,714,000港元）。

33. 購股權計劃 (續)

獲授出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運用二項式模式並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估計。下表列出所運用的模式的輸入值：

| | 於2012年 1月3日 授出的購股權 | 於2014年 9月29日 授出的購股權 | 於2015年 10月7日 授出的購股權 | 於2016年 8月30日 授出的購股權 |
|---------------|--------------------------|---------------------------|---------------------------|---------------------------|
| 股息收益率 (%) | 2.00 | 1.61 | 1.28 | 1.79 |
| 現貨股票價格 (每股港元) | 2.12 | 3.40 | 3.75 | 3.87 |
| 歷史波幅 (%) | 52.00 | 38.40 | 37.78 | 35.55 |
| 無風險利率 (%) | 1.11 | 2.05 | 1.60 | 0.82 |
|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 (年) | 6 | 10 | 10 | 7 |
| 加權平均股價 (每股港元) | 2.12 | 3.58 | 3.68 | 3.87 |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基於過去三年的歷史數據，不一定代表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假設歷史波幅能夠代表未來趨勢，而實際情況不一定如此。

計量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其他已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年內行使6,531,000份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6,531,000股普通股，新增股本65,310港元及股份溢價19,447,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74,959,500份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導致發行74,959,500股額外的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股本749,595港元，以及股份溢價255,600,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本公司有74,911,500份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6.72%。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4.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的變動於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披露。

遞延股份儲備

如附註32(a)所述，根據有關收購Columbus Holding GmbH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於2014年1月30日向賣方發行95,460,700股新股份。倘完成日期（定義見上述協議）後18個月內並無向賣方代表通知申索（任何根據或有關上述協議的申索），則將於完成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餘下4,539,300股股份。

於2015年8月31日，餘下4,539,300股股份已發行予賣方。

法定儲備金

法定儲備金包括：

(i) 儲備金

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須按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要求，於股息分派前提取部分溢利淨額（基於實體的法定賬目）作為儲備金。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不少於10%的溢利淨額撥往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結餘達到相應註冊資本的50%為止。儲備金僅在獲有關機關批准下方可用於彌補虧損或增加資本。

(ii) 企業發展基金

根據有關規例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章程，在中國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的附屬公司於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後及向投資者分配溢利前，從溢利淨額中提取企業發展基金。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

34. 儲備 (續)

法定儲備金 (續)

(i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內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撥出10%的年度法定溢利淨額（經抵銷任何往年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當該儲備結餘達到該實體資本的50%時，則可選擇作出任何額外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或增加股本。然而，作為上述用途後，該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須維持為不少於股本的25%。

合併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合併儲備指：

- (i) 於2001年，本集團透過向GCPC當時的股東發行本公司的股份向彼等收購GCPC。本公司分佔GCPC繳足股本的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108,281,000港元於合併儲備賬中確認；
- (ii) 於2007年，Geoby Electric Vehicle Co., Ltd.（「GPCL」）成立，以接管本集團的若干業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超出代價的部分1,362,000港元已於合併儲備賬目內確認為視作分派；
- (iii) 本集團於2010年6月透過收購PCPC全部股權而收購木製品及電動玩具車業務，且該項收購乃採用股權集合法列賬。在PCPC於2008年11月5日成立之前，木製品及電動玩具車業務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GPCL進行。PCPC於成立時按各自賬面值自GPCL收購木製品及電動玩具車業務相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並繼續營運木製品及電動玩具車業務。因此，木製品及電動玩具車業務於PCPC成立之前產生的保留盈利11,357,000港元於2008年於合併儲備賬內資本化；及
- (iv) 於2010年，本集團以合共287,936,000港元的代價將其於好孩子（中國）商貿有限公司（「GCCL」）、Shanghai Goodbaby Fashion Co., Ltd.（「SHFS」）、Shanghai Online Service Co., Ltd.（「SGOL」）、Ricky Bright Limited（「RCBL」）、Mothercare Goodbaby China Retail Limited（「MGCR」）及Mothercare-Goodbaby Retailing Co., Ltd.（「MGRL」）的股權出售予G-Baby Holdings Limited（「GBHL」）。收到的代價高過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的部分（為數35,699,000港元）在合併儲備賬內確認為視作注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5.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75,826 | 37,523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69,535 | 68,872 |
| | 145,361 | 106,395 |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有關收購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34 | 5,665 |

36. 承擔 (續)

(B) 其他承擔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定期貸款融資的前期費用 | 4,000 | 5,488 |

根據一家海外全資附屬公司與金融機構就金額760百萬港元的計息定期貸款融資訂立的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須向該金融機構支付相當於貸款金額1%的前端費用，該等費用須於到期時每年分五期按等額支付約1.5百萬港元。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宋鄭選先生 (「宋先生」)

Goodbaby Bairuikang Hygienic Products Co., Ltd.
(「BRKH」)

Goodbaby Group Co., Ltd. (「GGCL」)

Goodbab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CAGB」)

Goodbaby China Commercial Co., Ltd. (「GCCL」)

Shanghai Goodbaby Child Products Co., Ltd. (「SGCP」)

Goodbaby Group Pingxiang Co., Ltd. (「GGPX」)

Goodbaby(China) Retail & Service Company (「GRCN」)

與本集團的關係

本公司的董事及最終股東之一

由First Shanghai Hygienic Products Limited及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受宋先生及其配偶重大影響) 50/50共同控制

受宋先生及其配偶控制

受宋先生及其配偶控制

由CAGB全資擁有

由CAGB最終擁有

由GGCL全資擁有

由CAGB最終擁有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向關聯方銷售貨物 (附註(a)) | | |
| CAGB 及其附屬公司 | 778,977 | 870,245 |
| 向關聯方採購貨物 (附註(b)) | | |
| GCCL# | 44 | 306 |
| 應付關聯方租金開支 (附註(c)) | | |
| GGPX# | 11,689 | 12,161 |
| GGCL# | 799 | 870 |
| | 12,488 | 13,031 |
| 代表關聯方支付開支 (附註(d)) | | |
| GCCL# | 679 | 926 |
| SGCP# | — | 36 |
| | 679 | 962 |
| 關聯方支付的開支 (附註(d)) | | |
| BRKH# | 170 | 145 |

附註(a)： 向關聯方銷售貨物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b)： 向關聯方採購貨物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c)： 付予關聯方的租賃開支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支付。

附註(d)： 代表／由關聯方支付的開支為不計息且於要求時償還。

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 | |
| GRCN | 284,368 | 303,758 |
| SGCP | 27 | — |
| | 284,395 | 303,758 |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120日內償還。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30,205 | 41,035 |
|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6,739 | 6,062 |
| 離職後福利 | 689 | 593 |
|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總額 | 37,633 | 47,690 |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 | 賬面值 | | 公平值 | |
|------------------|------------------|------------------|------------------|------------------|
| | 2016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5年 |
| | (千港元)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421 | — | 421 |
| 其他長期資產—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 | 5,348 | 3,637 | 5,348 | 3,637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310,347 | — | 310,347 |
| | 5,348 | 314,405 | 5,348 | 314,405 |
| 金融負債 | | | | |
|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 | 8,893 | 6,578 | 8,893 | 6,578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228,757 | 1,697,618 | 1,228,757 | 1,697,618 |
| | 1,237,650 | 1,704,196 | 1,237,650 | 1,704,196 |

管理層已作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已抵押定期存款、流動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負債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非流動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該等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本集團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我們會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每年兩次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該工具在自願雙方（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之間當前交易中可予交換的金額入賬。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本集團與多家對手方（主要為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即遠期貨幣合約）採用與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型相似的估值技術及現值計算法計量。該模型納入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對手方信貸質素、外匯即期及遠期匯率以及利率曲線。遠期貨幣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於2016年12月31日，按市值標價的衍生資產狀況乃扣除衍生工具對手方違約風險應佔的信貸評估調整。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變動對按公平值確認的金融工具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 金融工具 | 估值技術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範圍 |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十萬元) |
|--------|-------------|------------|--------------------------------------|---|
| 可供出售投資 | 折現現金 流量法 | 預期回報率 | 2016年：無 (2015年： 1.49% 至 4.00%) | 預期回報率增加/(減少) 5% 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零/(零) (2015年：19港元/(19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 | 2016年 12月31日 | 採用以下資料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 | |
|---------------|-----------------|----------------|-----------------|------------------|
| | |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
| | | (千港元)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 | 5,348 | - | - | 5,348 |

| | 2015年 12月31日 | 採用以下資料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 | |
|---------------|-----------------|----------------|-----------------|------------------|
| | |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
| | | (千港元)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遠期貨幣合約 | 421 | - | 421 | - |
| -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 | 3,637 | - | - | 3,637 |
| 可供出售投資 | 310,347 | - | - | 310,347 |
| | 314,405 | - | 421 | 313,984 |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於1月1日 | 313,984 | 206,389 |
| 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的重新計量 | 1,940 | (5,849) |
| 購買 | 2,681,062 | 1,240,449 |
| 出售 | (2,985,063) | (1,109,105) |
| 匯兌調整 | (6,575) | (17,900) |
| 於12月31日 | 5,348 | 313,984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讓，且並無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轉入及轉出。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擁有按公平值計量的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

負債之公平值披露如下：

| | 2016年 12月31日 | 採用以下資料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 | |
|-------------|------------------|--------------------|------------------------|-------------------------|
| | |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
| (千港元) | | | | |
|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 | 8,893 | — | — | 8,893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228,757 | — | 1,228,757 | — |
| | 1,237,650 | | 1,228,757 | 8,893 |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負債之公平值披露如下 (續) :

| | 2015年 12月31日 | 採用以下資料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 | |
|-------------|------------------|--------------------|------------------------|-------------------------|
| | |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
| (千港元) | | | | |
|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 | 6,578 | — | — | 6,578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697,618 | — | 1,697,618 | — |
| | 1,704,196 | | 1,697,618 | 6,578 |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於1月1日 | 6,578 | — |
| 於其他開支/(收入及收益)中確認的重新計量 | 2,692 | (13,164) |
| 購買 | — | 21,943 |
| 匯兌調整 | (377) | (2,201) |
| 於12月31日 | 8,893 | 6,578 |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賬項 | 總計 |
|-----------------------------|---------------|------------------|------------------|
| | (千港元)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644,440 | 644,440 |
| 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在內的金融資產（附註 21） | - | 97,355 | 97,355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284,395 | 284,395 |
| 其他長期資產（附註 18） | 5,348 | - | 5,348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 25,367 | 25,36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758,153 | 758,153 |
| | 5,348 | 1,809,710 | 1,815,058 |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 |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賬項 | 總計 |
|------------------------------|-------------------|----------------|------------------|------------------|
| | (千港元)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 695,599 | 695,599 |
| 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在內的金融資產 (附註 21) | — | — | 93,595 | 93,595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303,758 | 303,758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310,347 | — | 310,347 |
| 衍生金融工具 | 421 | — | — | 421 |
| 其他長期資產 (附註 18) | 3,637 | — | — | 3,637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 — | 27,199 | 27,199 |
| 定期存款 | — | — | 2,726 | 2,72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705,921 | 705,921 |
| | 4,058 | 310,347 | 1,828,798 | 2,143,203 |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

| | 本 報 所 載 金 額 (千港元) |
|-----------------------------------|-------------------------------------|
| 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在內的金融負債 (附註 26) | 92,021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26,464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228,757 |
| 其他負債 (附註 31) | 8,893 |
| | 2,256,135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本 報 所 載 金 額 (千港元) |
|-----------------------------------|-------------------------------------|
| 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在內的金融負債 (附註 26) | 84,574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41,205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697,618 |
| 其他負債 (附註 31) | 6,578 |
| | 2,729,975 |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提供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本集團有其他不同財務投資，如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直接因經營業務產生。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為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本集團營運產生的貨幣風險。

於年內，本集團的政策為不進行投機目的的衍生工具交易。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下文概述的管理各風險的政策。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的公平值波動風險。

本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借款有關。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披露於附註28。

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下表呈列部分貸款及借款的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當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透過浮動利率借款影響）所受影響如下：

| | 利率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
|------------------|---------|------------------|
| | (千港元)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5% | (2,758)/2,758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5% | (3,023)/3,023 |

利率5%的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並無影響，保留盈利除外。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性的貨幣風險，因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出售或購買產生。

如附註24所述，本集團通過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其將以美元列值的海外銷售業務換算為歐元時所面臨的波動風險，從而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於有需要時通過按固定匯率買入或賣出外幣解決短期失衡，以確保風險淨額保持在可接受水平。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繼續考慮通過使用金融工具（如外幣遠期合約）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歐元及美元（「美元」），而承擔重大交易貨幣風險的貨幣為美元。本集團就所有其他貨幣所承擔的外幣變動的風險並不重大。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 | 上升／ 下跌 | 溢利／(虧) 增加／(減少) |
|------------------|-----------|-------------------|
| | (千港元)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 5% | 9,933 |
|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 -5% | (9,933) |
|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 5% | 717 |
|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 -5% | (717)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 5% | 4,514 |
|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 -5% | (4,514) |
|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 5% | 1 |
|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 -5% | (1) |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對欲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審查程序。此外，持續監控應收結餘及本集團承受呆賬的風險並不重大。倘交易並非以有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則除非信貸控制總監特別批准，否則本集團不會給予信貸期。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所面臨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8%（2015年：23%）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故本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控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計算）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貸款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借款須經財務總監批准。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劃分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2016年12月31日

| | 款 總 額 | 3 個 月 以 內 | 3 至 12 個 月 | 1 至 15 年 | 總 計 |
|-------------|------------------|-----------------------|------------------------|-------------------|------------------|
| (千港元) | | | | |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89,782 | 94,423 | 20,848 | 1,006,655 | 1,311,708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98,734 | 127,730 | - | - | 926,464 |
| 其他負債 | - | - | - | 8,893 | 8,893 |
| 其他應付款項 | 92,021 | - | - | - | 92,021 |
| | 1,080,537 | 222,153 | 20,848 | 1,015,548 | 2,339,086 |

2015年12月31日

| | 款 總 額 | 3 個 月 以 內 | 3 至 12 個 月 | 1 至 15 年 | 總 計 |
|-------------|----------------|-----------------------|------------------------|-------------------|------------------|
| (千港元) | | | | |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 | 688,105 | 31,821 | 1,089,538 | 1,809,464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27,891 | 713,314 | - | - | 941,205 |
| 其他負債 | - | - | - | 6,578 | 6,578 |
| 其他應付款項 | 84,574 | - | - | - | 84,574 |
| | 312,465 | 1,401,419 | 31,821 | 1,096,116 | 2,841,821 |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維持穩健的信貸評級及資本比率，為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改變。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26,464 | 941,205 |
|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 557,925 | 463,929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228,757 | 1,697,618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58,153) | (705,291) |
| 淨負債 | 1,954,993 | 2,397,461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 2,440,280 | 2,365,258 |
| 資本及淨負債 | 4,395,273 | 4,762,719 |
| 資產負債比率 | 44% | 50% |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件。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載列如下：

| | 2016年 | 2015年 |
|------------------|------------------|------------------|
| |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408,409 | 8,805 |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1,562 | 1,562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409,971 | 10,367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303 | 393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681,340 | 1,165,36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00 | 2,769 |
| 流動資產總值 | 684,443 | 1,168,523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8,914 | 2,490 |
| 應付工資 | 72 | — |
| 應計開支 | 90 | — |
| 應付股息 | 8 | 8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329 | 89 |
| 流動負債總額 | 9,413 | 2,587 |
| 流動資產淨值 | 675,030 | 1,165,936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1,085,001 | 1,176,303 |
| 資產淨值 | 1,085,001 | 1,176,303 |
| 權益 | | |
| 股本 | 11,151 | 11,085 |
| 儲備 | 1,073,850 | 1,165,218 |
| 總權益 | 1,085,001 | 1,176,303 |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 | 股本 | 儲備金 | 盈餘 | 其他儲備 | 總額 |
|---------------------------|------------------|----------|---------------|------------------|------------------|
| | (千港元)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 1,183,406 | 15,524 | 20,873 | (52,057) | 1,167,746 |
| 年內虧損 | — | — | — | (21,710) | (21,710) |
| 遞延股份 | 15,479 | (15,524) | — | — | (45) |
| 已行使購股權 | 9,193 | — | (2,680) | — | 6,513 |
|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12,714 | — | 12,714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 1,208,078 | — | 30,907 | (73,767) | 1,165,218 |
| 年內虧損 | — | — | — | (65,977) | (65,977) |
| 股息 | (55,679) | — | — | — | (55,679) |
| 已行使購股權 | 19,447 | — | (5,666) | — | 13,781 |
|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16,507 | — | 16,507 |
| 2016年12月31日 | 1,171,846 | — | 41,748 | (139,744) | 1,073,850 |

43.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17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列／重新分類財務報表（如適用）。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千港元) | | | | |
| 業績 | | | | | |
| 收益 | 6,238,179 | 6,951,131 | 6,115,592 | 4,188,794 | 4,554,462 |
| 銷售成本 | (4,126,715) | (4,900,919) | (4,588,057) | (3,228,205) | (3,682,571) |
| 毛利 | 2,111,464 | 2,050,212 | 1,527,535 | 960,589 | 871,89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9,101 | 94,881 | 97,147 | 48,593 | 54,030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982,468) | (1,030,382) | (777,464) | (446,969) | (359,350) |
| 行政開支 | (924,260) | (794,064) | (699,180) | (359,971) | (343,270) |
| 其他開支 | (50,199) | (3,062) | (3,234) | (11,056) | (3,381) |
| 經營溢利 | 213,638 | 317,585 | 144,804 | 191,186 | 219,920 |
| 財務收入 | 3,347 | 7,246 | 8,606 | 10,590 | 7,910 |
| 財務成本 | (55,166) | (60,466) | (48,110) | (6,826) | (11,897) |
| 分佔一家合營公司收益／（虧損） | 26 | (30) | (31) | (22) | (30) |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 | (8) |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161,845 | 264,327 | 105,269 | 194,928 | 215,903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50,395 | (61,655) | (47,545) | (23,799) | (32,780) |
| 年內溢利 | 212,240 | 202,672 | 57,724 | 171,129 | 183,123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207,390 | 197,434 | 57,475 | 171,213 | 181,207 |
| 非控股權益 | 4,850 | 5,238 | 249 | (84) | 1,916 |
| | 212,240 | 202,672 | 57,724 | 171,129 | 183,123 |

五年財務概要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 (千港元) | | | | |
| 資產總值 | 5,518,738 | 5,921,551 | 6,522,064 | 3,463,668 | 3,191,679 |
| 負債總額 | (3,040,576) | (3,513,449) | (4,194,404) | (1,436,176) | (1,339,550) |
| 非控股權益 | (37,882) | (42,844) | (30,756) | (30,611) | (29,766) |
| | 2,440,280 | 2,365,258 | 2,296,904 | 1,996,881 | 1,822,363 |

